

廣註  
分類

繪圖聊齋誌異

第七冊  
人異上









1434  
17  
v.2

戲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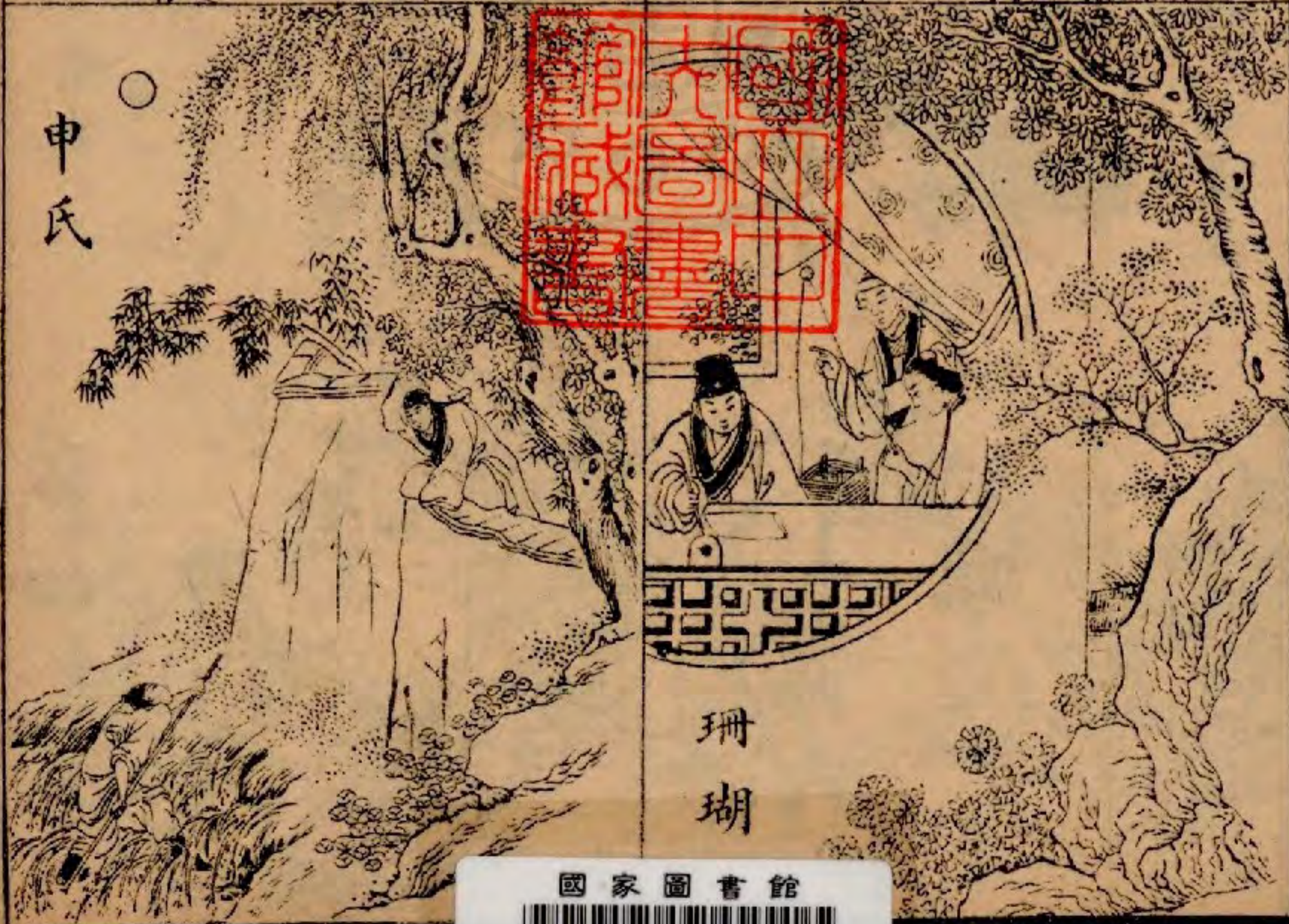


仲然

瑞雲



申氏



珊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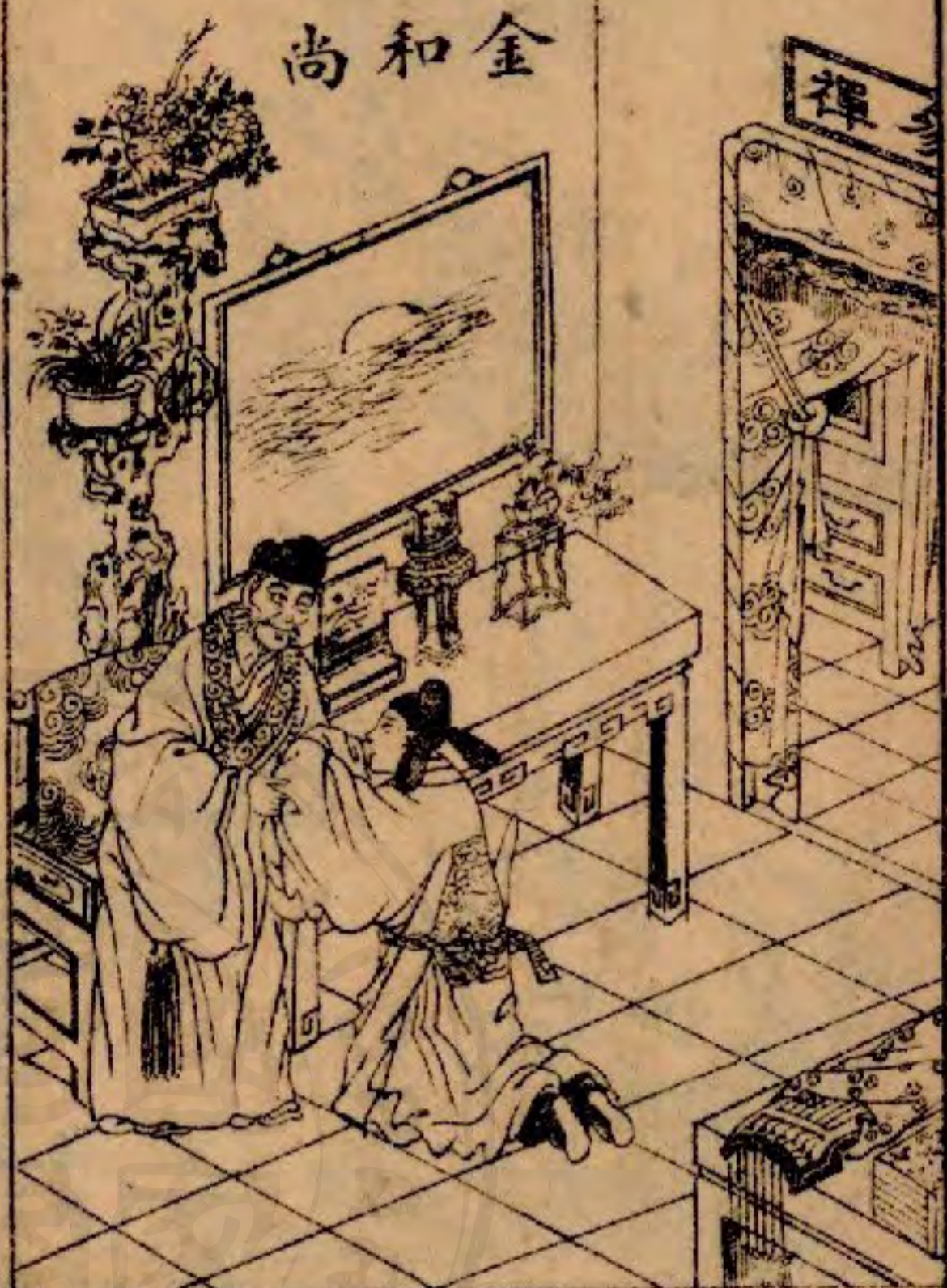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002323886



金和尚



霍生



續黃梁



白蓮教





分類 廣註 聊齋誌異 卷七

人異 (一)

長清僧

長清僧某。道行高潔。年八十餘。猶健。一日顛仆不起。寺僧奔救。已圓寂矣。僧不知死。魂飄去。至河南界。河南有故紳子。率十餘騎。按鷹獵。兔馬逸墮斃。魂適相值。翕然而合。遂漸蘇。廝僕還問之。張目曰。胡至此。眾扶歸入門。則粉白黛綠者。紛集顧問。大駭曰。我僧也。胡至此。家人以為妄。共提耳悟之。僧亦不自申解。但閉目不復有言。餉以脫粟。則食。酒肉則拒。夜獨宿。不受妻妾奉。數日後。忽思少步。眾皆喜。即出。少定。即有諸僕紛來。錢簿穀籍。雜請會計。公子託以病倦。悉謝絕之。惟問山東長清縣知之否。共答知之。曰。我鬱無聊賴。欲往遊。囑宜即治任。眾謂新瘳。未應遠涉。不聽。翼日遂發。抵長清。視風物如昨。無煩問途。竟至蘭若。弟子見貴客至。伏謁甚恭。乃問老僧馬往。答云。吾師曩已物化。問墓所。羣導以往。則三尺孤墳。荒草猶未合也。眾僧不知何意。既而戒馬欲歸。囑曰。汝師戒行之僧。所遺手澤。宜恪守。勿俾損壞。眾唯唯乃行。既歸。灰心木立。了不勾當家務。居數月。出門自遁。直抵舊寺。謂弟子我即汝師。眾疑其謬。相視而笑。乃述返魂之由。又言生平所為。悉符。眾乃信。居以故榻。事之如平日。後公子家。屢以輿馬來哀請之。畧不顧瞻。又年餘。夫人遣紀綱至。多

兩言胡至  
此有不自  
解之意  
妻妾之奉  
尚且謝絕  
何況錢穀  
簿籍  
此是故鄉  
無待問途  
惟言生平  
所為以作  
證



所餽遺金帛皆卻之。惟受布袍一襲而已。友人或至其鄉敬造之。見其人默然誠篤。年僅而立而輒道其八十餘年事。

**總評** 性之不定者。處清淨寂寞之地。雖能自飭廉隅。而一入紛華靡麗之場。則情隨境遷。判若兩人矣。長清

僧魂縱再生。而依然故我。向非養性功深者。必不能致此。

**註解** 一圓寂按僧亡曰圓寂 二張目開眼也 三脫粟糙米也 四會計周禮天官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曰成月計曰要歲計曰會 五蘭若造

院寺 六戒行之僧僧有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 七手澤禮玉藻父沒而不能 八紀綱料理家政

### 妖術

于公者。少任俠。喜拳勇。力能持二壺。高作旋風舞。崇正間。殿試在都。僕役不起。患之。會市有善卜者。能決人生死。將代問之。既至。未言。卜者曰。君莫欲問僕病乎。公駭應之曰。病者無害。君可危。公乃自卜。卜者起卦愕然曰。君三日當死。公驚詫良久。卜者從容曰。鄙人有

以危言動之  
死生有命  
何悔之有

先道紙人

繼遣土偶

小術。報我十金。當代禳之。公自念生死已定。術豈能解。不應而起。欲出。卜者曰。惜此小費。勿悔勿悔。愛公者。皆為公懼。勸罄橐以哀之。公不聽。倏忽至三日。公端坐旅舍。靜以規之。終日無恙。至夜。闔戶挑燈。倚劍危坐。一漏向盡。更無死法。意欲就枕。忽聞窸窣窸窣有聲。急視之。一小人荷戈入。及地。則高如人。公捉劍起。急擊之。飄空未中。遂遽小。復尋窗隙。意欲遁出。公疾斫之。應手而倒。燭之則紙人已腰斷矣。公不敢卧。又坐待之。踰時。一物穿窗入。怪猙如鬼。纔及地。急擊之。斷而為兩。皆蠕動。恐其復起。又連擊之。劍劍皆中。其聲不與。



審視則土偶片片已碎。於是移坐窗下。目注隙中。久之。聞窗外如牛喘。有物推窗。搗房壁。震撼其勢欲傾。公懼覆壓。計不如出而鬪之。遂若然脫局。奔而出。見一巨鬼。高與簷齊。昏月中。見其面黑如煤。眼閃爍有黃光。上無衣。下無履。手弓而腰矢。公方駭。鬼則彎矢。公以劍撥矢。矢墮。欲擊之。則又彎矣。公急躍避。矢貫於壁。戰戰有聲。鬼怒甚。拔佩刀。揮如風。望公刀劈。公揉進。刀中庭。石石立斷。公出其股間。削鬼中踝。鏗然有聲。鬼益怒。吼如雷。轉身復剝。公又伏身。入刀落。斷公裙。公已及脅下。猛斫之。亦鏗然有聲。鬼仆而僵。公亂擊之。聲硬如折。燭之則一木偶。高大如人。弓矢尚纏腰際。刻畫猙獰。劍擊處皆有血。公因束燭待旦。方悟鬼物皆卜人遣之。欲致人於死。以神其術也。次日。徧告知交與共詣卜所。卜人遙見公。瞥不可見。或曰。此翳形術也。犬血可破。公如言。戒備而往。卜人又匿如前。急以犬血沃立處。但見卜人頭面。皆為犬血模糊。目灼灼如鬼立。乃執付有司而殺之。

**總評** 死生有命。非卜人能主之。亦非卜人能知之。就令真知之矣。而死不能救。生不能存。於我何補。况世風

日下。猶有借左道以神其術者。妖法殺人。益堪痛恨。是以君子不問卜。

**註解** (一) 壺。盛水也。(二) 旋風舞。唐書。安祿山胡旋舞。帝前急如風。(三) 漏。漢書。張衡漏水制。以銅為器。實以清水。各開四牛喘如

氣。五。僵。直也。六。翳。形。蔽其形貌。使不見也。

祝翁

濟陽祝村。有祝翁者。年五十餘。病卒。家人入室。理線經。忽聞翁呼甚急。羣奔集靈寢。則見



生不如死  
祝翁看透  
人情

何害處置  
不過姑說  
老翁耳

驚其真有  
是事

不甚避而  
意凜如其

翁已復活。羣喜慰問。翁但謂媪曰。我適去。拚不復返。行數里。轉思拋汝一副老皮骨。在兒輩手。寒熱仰人。亦無復生趣。不如從我去。故復歸。欲偕爾同行也。咸以其新蘇妄語。殊未深信。翁又言之。媪云。如此亦復佳。但方生如何便得死。翁揮之曰。是不難。家中俗務可速作料理。媪笑不去。翁又促之。乃出戶外。延數刻而入。給之曰。處置安妥矣。翁命速妝。媪不去。翁催益急。媪不忍拂其意。遂裙妝以出。媳女皆匿笑。翁移首於枕。手拍令卧。媪曰。子女皆在。雙雙挺卧。是何景象。翁挺牀曰。並死有何可笑。子女輩見翁躁急。共勸媪姑從其意。媪如言。並枕僵卧。家人共笑之。俄視媪笑容忽斂。又漸而兩眸俱合。久之無聲。儼如睡去。眾始近視。則膚已冰。而鼻無息矣。試翁亦然。始共驚惶。康熙二十一年。翁弟婦傭於畢刺史之家。言之甚悉。

總評

人當方死之時。所最不忍舍者。牀頭人耳。祝翁返魂相招。忽焉復生。忽焉復死。忽焉與妻同死。豈生死可自由耶。苟得其術。何慮死之不瞑目也。

註解

- ① 縗絰（玉篇）縗喪服也。絰喪首戴也。
- ② 偕同也。
- ③ 新蘇正活也。
- ④ 給謊之也。
- ⑤ 畢刺史名際友。字載。積淄川人。

俠女

顧生。金陵人。博於材藝。而家素貧。又以母老。不忍離膝下。惟日為人書畫。受贄以自給。行年二十有五。伉儷猶虛。對戶舊有空第。適一老嫗及少女。稅居其中。以其家無男子。故未問其誰何。一日。偶自外入。見女郎自母房中出。年約十八九。秀曼都雅。世罕其匹。見生不



不肯苟行  
可知

即之也温  
聽其言也  
厲

初志本不  
敢犯

受不申謝  
自有主見

所謝在是

母一哭惹  
出其文兩  
笑來

為其母一

甚避。而意凜如也。生入問母。母曰。是對戶女郎。就吾乞刀尺。適言其家亦只一母。此母女不是貧家產。問其何為不字。則以母老為辭。明日當往拜其母。便風以意。倘所望不奢。兒可代養其老。明日造其室。其母一聾媪耳。視其室。並無隔宿糧。問所業。則仰女十指。徐以同食之謀試之。媪意似納。而轉商其女。女默然。意殊不然。母乃歸。詳其狀而疑曰。女子得非嫌吾貧乎。為人不言亦不笑。艷如桃李。而冷如霜雪。奇人也。母子猜嗟而罷。一日。生坐齋頭。有少年來求畫。姿容甚美。意頗倜傥。詰其所自。以鄰村對。嗣後三兩日輒一至。稍稍稔熟。漸以嘲謔。生狎抱之。亦不甚拒。遂私焉。由此往來。暱甚。會女郎過。少年目送之。問以為誰。對以鄰女。少年曰。艷麗如此。神情一何可畏。少間。生入內。母曰。適女子來乞米。云不舉火者。經日矣。此女至孝。貧極可憫。宜少周卹之。生從母言。負斗粟。款門而達。母意。女受之。亦不申謝。日嘗至生家。見母作衣履。便代縫紉。出入堂中。操作如婦。生益德之。每獲餽餌。必分給其母。女亦畧不置齒頰。母適疽生陰處。宵旦號咷。女時就榻省視。為之洗創。敷藥。日三四作。母意甚不自安。而女不厭其穢。母曰。唉。安得新婦如兒。而奉老身以死也。言訖。悲哽。女慰之曰。郎子大孝。勝我寡婦。孤女什百矣。母曰。牀頭蹠躐之役。豈孝子所能為者。且身以向暮。旦夕犯霧露。深以祧續為憂耳。言間。生入。母泣曰。虧娘子良多。汝無忘報德。生伏拜之。女曰。君敬我母。我弗謝也。君何謝焉。於是益敬愛之。然其舉止。生硬。毫不可干。一日。女出門。生注目之。女忽回首。嫣然而笑。生喜出意外。趨而從。諸其家。挑之。亦不拒。



哭而來

反駁得急

欲慰桃續

之憂

自來尋死

報仇先聲

駁得有理

欣然交懽。已戒生曰。事可一而不可再。生不應而歸。明日又約之。女厲色不顧而去。日頗來時相遇。並不假以詞色。稍遊戲之。則冷語冰人。忽於空處問生。日來少年誰也。生告之。女曰。彼舉止態狀。無禮於妾。煩矣。以君之狎暱。故置之。請便寄語。再復爾。是不欲生也已。少年至。生以告。且曰。子必慎之。是不可犯。少年曰。既不可犯。君何犯之。生白其無。曰。如其無。則猥褻之語。何以達君聽哉。生不能答。少年曰。亦煩寄語。假惺惺。勿作態。不然。我將播揚。生甚怒之。情見於色。少年方去。一夕。獨坐。女忽至。笑曰。我與君情緣未斷。甯非天數。生狂喜。而抱於懷。欲聞履聲籍籍。兩人驚起。則少年推扉入矣。生驚問。子胡為者。笑曰。我來觀貞節之人耳。顧女曰。今不怪人耶。女眉豎。頰紅。默不一語。急翻上衣。露一革囊。應手而出。則尺許。晶瑩七首也。少年見之。駭而卻走。追出戶外。四顧渺然。女以七首望空拋擲。憂然有聲。燦若長虹。俄一物墮地。作響。生急燭之。則一白狐。身首異處矣。大駭。女曰。此君之變童也。我固恕之。奈渠定不欲生。何。收刃入囊。生拽令入。曰。適以妖物敗意。請俟來宵出門。還去。次夕。女果至。遂共綢繆。詰其術。女曰。此非君所知。宜須慎秘。洩恐不為君福。又訂以嫁娶。曰。枕席焉。提汲焉。非婦伊何也。業夫婦矣。何必復言嫁娶乎。生曰。將勿憎吾貧耶。曰。君固貧。妾富耶。今宵之聚。正以憐君貧耳。臨別囑曰。苟且之行。不可以屢。當來我。自來不當來。相強無益。後相值。每欲引與私語。女輒走避。然衣綻炊薪。悉為紀理。不啻婦也。積數月。其母死。生竭力營葬之。女由是獨居。生意其孤寂可亂。踰垣入。隔窗頻呼。迄不應。視



夫婦之間  
仍有不可  
明告者

母亦不解

獨往獨來  
隱衷不敢  
掏示

四字何等  
快心

大功已成  
前日苦衷  
可以宣示

其門。則空室局焉。竊疑女有他約。夜往亦如之。遂留佩玉於窗間而去之。越日相遇於母所。既出而女尾其後。曰。君疑妾耶。人各有心。不可以告人。今欲使君無疑而烏可得。然一事煩急為謀。問之曰。妾體孕已八月矣。恐旦晚臨盆。妾身未分明。能為君生之。不能為君育之。可密告老母。覓乳媪偽為討螟蛉者。勿言妾也。生諾以告母。母笑曰。異哉。此女聘之不可。而顧私於我兒。喜從其謀。以待之。又月餘。女數日不出。母疑之。往探其門。蕭蕭閉寂。叩良久。女始蓬頭垢面自內出。啟而入之。則復闔之。入其室。則呱呱者在牀上矣。母驚問誕幾時矣。答云。三日。捉綳席而視之。男也。且豐頤而廣額。喜曰。兒已為老身育孫矣。伶仃一身。將焉所托。女曰。區區隱衷。不敢掏示老母。俟夜無人。可即抱兒去。母歸與子言。竊共異之。夜往抱子歸。更數夕。將夜半。女忽款門入。手提革囊。笑曰。大事已了。請從此別。急詢其故。曰。養母之德。刻刻不去於懷。向云可一而不可再者。以相報不在牀第也。為君貧不能婚。將為延一線之續。本期一索而得。不圖信水復來。遂至破戒而再。今君德既酬。妾志已遂。無憾矣。問囊中何物。曰。仇人頭耳。檢而窺之。鬚髮交而血模糊也。駭絕。復致研詰。曰。向不與君言者。以機事不密。懼有宣洩。今事已成。不妨相告。妾浙人。父官司馬。陷於仇。被籍吾家。妾負老母出。隱姓名埋頭項已三年矣。所以不即報者。徒以老母在。母去。一塊肉又累腹中。因而遲之又久。曩夜出。非他道路。門戶未稔。恐有訛誤耳。言已。出門。又囑曰。所生兒善視之。君福薄無壽。此兒可光門閭。夜深不得驚老母。我去矣。方悽然欲詢所之女。



一閃如電。瞥爾間。遂不復見。生嘆惋。木立。若喪魂魄。明日告母。相為嗟異而已。後三年。生果卒。子十八舉進士。猶奉祖母以終老云。

總評

人敬吾母者。吾亦敬人之母。使女之肯與顧生周旋者。憐其母耳。不然。以聘之不可之人。而肯為之枕席。為之提汲哉。仇人未報。先試其鋒於校童。蓋其作事為甚神。而其用心為甚苦矣。

註解

- ① 伉儷 配偶
- ② 稅居 相屋
- ③ 刀尺 古詩左手持刀右手剪綾羅
- ④ 不字 不通人也。易女子
- ⑤ 啖 音哀
- ⑥ 桃續 嗣
- ⑦ 生硬 北都有妓張八舉止
- ⑧ 冷語冰人 外史孟蜀與潘在廷以財結權要或戒
- ⑨ 變美好
- ⑩ 局門
- ⑪ 臨盆 婦人產
- ⑫ 妾身未分明 杜甫詩妾身未
- ⑬ 螟蛉 桑上小青蟲也詩
- ⑭ 伶仃 孤苦
- ⑮ 牀第 貴
- 也 左傳襄二十七年
- ⑯ 一塊肉 東史陸秀夫負帝昺同游太后楊氏聞之曰我
- 牀第之言不踰國
- ⑰ 一塊肉 忍艱關至此者正為趙氏一塊肉耳今無望矣

阿寶

描畫痴人  
狀態

粵西孫子楚名士也。生有技指。性迂訥。人誑之。輒信為真。或值座有歌妓。則即遙望卻走。或知其然。誘之來。使妓押逼之。則頰頰徹頸。汗珠珠下滴。因共為笑。遂貌其呆狀。相郵傳。作醜語。而名之孫癡。邑大賈某翁。與王侯埒富。姻戚皆貴胄。有女阿寶。絕色也。日擇良匹。大家兒爭委禽。皆不當翁意。生時失儷。有戲之者。勸其通媒。生殊不自揣。果從其教。翁素耳其名。而貧之。媒媪將出。適遇寶。問之。以告。女戲曰。渠去其技指。余當歸之。媪告生。生曰。不難。媒去。生以斧自斷其指。大痛徹心。血溢傾注。濱死。過數日。始能起。往見媒。而示之。媪驚。奔告女。女亦奇之。戲請再去其癡。生聞而譁辯。自謂不癡。然無由見。而自剖。轉念阿寶。未必美如天人。何遂高自位置如此。由是曩念頓冷。會值清明。俗於是日。婦女出遊。輕

戲語作真

如此癡情  
吾亦欲為



誰知人言  
却真

彼以魂來  
此以夢合

信以魂在  
我家

薄少年亦結隊隨行。恣其月旦。有同社友人。強邀生去。或嘲之曰。莫欲一觀可人否。生亦知其戲已。然已受女揶揄。故一思亦見其人。忻然隨眾。物色之。遙見有女憇樹下。惡少年環如堵。堵眾曰。此必阿寶也。趨之。果寶。審諦之。娟麗無雙。少頃。人益稠。女起遽去。眾情顛倒。品頭題足。紛紛若狂。生獨默然。及眾他適。回視。猶癡立。故所呼之。不應。羣曳之曰。魂隨阿寶去耶。亦不答。眾以其素訥。故不為怪。或推之。或挽之。以歸。至家。直上牀。卧終日不起。冥如醉。呼之不醒。家人疑其失魂。招於曠野。莫能效。強拍問之。則朦朧應云。我在阿寶家。及細詰之。又默不語。家人惶惑莫解。初。生見女去。意不忍舍。覺身已從之行。漸傍其衿帶間。人無呵者。遂從女歸。坐卧依之。夜輒與狎。意甚得。然覺腹中奇餒。思欲一返家門。而迷不知路。女每夢與人交。問其名曰。我孫子楚也。心異之。而不可以告人。生卧三日。氣休休若將漸滅。家人大恐。託人婉告翁。欲一招魂其家。翁笑曰。平昔不省往還。何由遺魂吾家。家人固哀之。翁始允。巫執故服草薦以往。女詰得其故。駭極不聽。他往直導入室。任招呼而去。巫歸至門。生榻上已呻。既醒。女室之香奩什具。何色何名。厯言不爽。女聞之。益駭。陰感其情之深。生既離床。坐立凝思。忽忽若忘。每伺察阿寶。希幸一再邁之。俗佛節。聞將降香水月寺。遂早旦往候道左。目眩睛勞。日涉午。女始至。自車中窺見生。以摻手。褰簾。凝睇不轉。生益動。尾從之。女忽命青衣來。詰姓字。生殷勤自展。魂益搖。車去。生始歸。歸復病。冥然絕食。夢中輒呼寶名。每自恨魂不復靈。家舊養一鸚鵡。忽斃。小兒持弄於牀。生自念。倘



真可不翼而飛  
我見亦憐

此時阿寶不誑

以癡報癡

夫死自縊阿寶亦癡於情冥王亦感其夫婦之癡

得身為鸚鵡。振翼可達女室。方心注想。身已翩然。鸚鵡遽而飛去。直達寶所。女喜而撲之。鎖其肘。飼以麻子。大呼曰。姐姐勿鎖我。孫子楚也。女大駭。解其縛。亦不去。女祝曰。深情已篆中心。今已人禽異類。姻好何可復圓。鳥云。得近芳澤。於願已足。他人飼之不食。女自飼之。則食。女坐。則集其膝。卧。則依其床。如是三日。女甚憐之。陰使人瞰生。生則僵卧。氣絕。已三日。但心頭未冰耳。女又祝曰。君能復為人。當誓死相從。鳥云。誑我。女乃自矢。鳥側目。若有所思。少間。女束雙鸞。解履牀上。鸚鵡驟下。啣履飛去。女急呼之。飛已遠矣。女使嫗往探。則生已寤。家人見鸚鵡啣繡履來。墮地死。方共異之。生旋蘇。即索履。眾莫知故。適嫗至。入視生。問履所在。生曰。是阿寶信誓物。借口相覆。小生不忘金諾也。嫗反命。女益奇之。故使婢泄其情於母。母審之確。乃曰。此子才名亦不惡。但有相如之貧。擇數年。得婿如此。恐為顯者。笑。女以履故。矢不他。翁媪乃從之。馳報生。生喜疾頓瘳。翁議贅諸家。女曰。婿不可久處岳家。况郎又貧。久益為人賤。兒既諾之。蓬萊而甘。藜藿不怨。生乃親迎成禮。相逢如隔世。懽。自是生家得奩妝。小阜頓增物產。而生癡於書。不知理家人生業。女善居積。亦不以他事累生。居三年。家益富。生忽病消渴卒。女哭之痛。至絕眠食。勸之不納。乘夜自縊。婢覺之急救而甦。終亦不食。三日。集親黨。將以殮生。聞棺中呻以息。啟之。已復活。自言見冥王。以生平樸誠。命作部曹。忽有人白。孫部曹之妻將至。王稽鬼錄言此未應便死。又白。不食三日矣。王顧謂感汝妻節義。始賜再生。因使馭卒控馬送汝還。由此體漸平。值歲大比。入



聞之前。諸少年玩弄之。共擬隱僻之題。引生僻處。與語言。此某家關節。敬秘相授。生信之。晝夜揣摩。制成七藝。衆隱笑之。時典試者。慮熟題。有蹈襲弊。力反常徑。題紙下。七首皆符。生以是掄魁。明年舉進士。授詞林。上聞其異。召問之。生啟奏。上大嘉悅。即召見阿寶。賞賚有加焉。

**總評**

癡於情者。其情必專。孫子聞戲言而斷指。亦癡於情耳。癡於情。故專於情。魂夢可通。鸚鵡可化。繡履可取為證信。卒之高自位置者。亦深蒙中心。戲語成為實事。癡亦何負於人哉。

**註解**

①枝指手有六指也 ②相郵傳作醜語與斐項書 ③委禽左傳昭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 ④失儂左傳成十一年鄒擊奪施氏婦 ⑤月旦論鄉黨人物每月旦轉更其品題故汝南有月旦評 ⑥浴佛節荆楚歲時記 ⑦金諾劉勰新論季布不遇曹 ⑧顯者富貴之家 ⑨大比周禮地官卿大夫受教法於司徒以考其德行道藝以別賢能 ⑩關節唐穆宗紀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關節近日浮薄之徒扇為朋黨謂之關節干拔主司

**張誠**

豫人張氏者。其先齊人。靖難兵起。齊大亂。妻為兵掠去。張常客豫。遂家焉。娶于豫。生子訥。無何。妻卒。又娶繼室。生子誠。繼室牛氏悍。每嫉訥。奴畜之。啖以惡草。具使樵。日責柴一肩。無則撻楚。詬詛不可堪。隱蓄甘脆。餌誠。使從塾師讀。誠漸長。性孝友。不忍兄飭。陰勸母。母弗聽。一日。訥入山樵。未終。值大風雨。避身巖下。雨止而日已暮。腹中大餒。遂負薪歸。母驗之。少不與食。飢火燒心。入室僵卧。誠自塾中來。見兄嗒然。問病乎。曰。餓耳。問其故。以情告。誠愀然。便去。移時。懷餅米餌。兄問所自來。曰。余竊粝倩鄰婦為之。但食勿言也。訥食之。

其母雖暴  
其子則仁

好弟弟何  
處得來



一片孝友誠心

為下虎啣去張本

不應不休不辭曲盡賢弟情態

真不欲生語自至性中流出其母猶是惜惜

囑弟曰。後勿復然。事泄累弟。且日一啗飢當不死。誠曰。兄固弱。烏得多樵。次日。食後。竊赴山。至兄樵處。兄見之。驚問將何作。答云。將助樵採。問誰之遣。曰。我自來耳。兄曰。無論弟不能樵。縱或能之。且猶不可。於是速之歸。誠不聽。以手足斷柴助兄。且云。明日當以斧來。兄近止之。見其指已破。履已穿。悲曰。汝不速歸。我即以斧自剄死。誠乃歸。兄送之半途。方復回樵。既歸。詣塾囑其師曰。吾弟幼。宜閑之。山中虎狼惡。師言。午前不知所往。業夏楚之歸。謂誠曰。不聽吾言。遭咎責矣。誠笑云。無之。明日懷斧又去。兄駭曰。我固謂子勿來。何復爾。誠不應。刈薪且急。汗交頤不休。約足一束。不辭而返。師又責之。乃實告之。師嘆其賢。遂不之禁。兄屢止之。終不聽。一日。與數人樵山中。歟有虎至。眾懼而伏。虎竟啣誠去。虎負人行。緩為訥。追及。力斧之。中胯。虎痛狂奔。莫可尋逐。痛哭而返。眾慰解之。哭益悲。曰。吾弟非猶夫人之弟。况為我死。我何生為。遂以斧自刎其項。眾急救之。入肉者已寸許。血溢如涌。眩瞶濱絕。眾駭裂之衣而約之。羣扶以歸。母哭罵曰。汝殺吾兒。欲劊頸以塞責耶。訥呻云。母勿煩惱。弟死。我定不生。置榻上。創痛不能眠。惟晝夜倚壁坐哭。父恐其亦死。時就榻少哺之。牛輒詬責。訥遂不食。三日而斃。村中有巫走無常者。訥途遇之。面訴曩苦。因問弟所。巫言不聞。遂反身導訥去。至一都會。見一皂衫人。自城中出。巫要遮代。問之。皂衫人於佩囊中。檢牒審顧。男婦百餘。並無犯而張者。巫疑在他牒。皂衫曰。此路屬我。何得差逮。訥不信。強巫入城。城中新鬼故鬼。往來憧憧。亦有故識。就問。迄無知者。忽共譁。言菩薩至。仰見空



楊枝甘露  
菩薩能救  
苦難

好兄難得

聞者傷心

不期而遇

吾亦為之  
哭

中有偉人毫光徹上下。頓覺世界通明。巫賀曰。大郎有福哉。菩薩幾千年一入冥司。拔諸苦惱。今適值之。便碎訥跪。眾鬼因紛紛籍籍。合掌齊誦慈悲救苦之聲。閻騰震地。菩薩以楊枝徧灑甘露。其細如塵。俄而霧收光斂。遂失所在。訥覺頸上沾露。斧處不復作痛。巫仍導與俱歸。望見里門。始別而去。訥死二日。豁然竟甦。悉述所遇。謂誠不死。母以為撰造之誣。反詬罵之。訥負屈無以自伸。而摸創痕良瘥。自力起拜父曰。行將穿雲入海。往尋弟。如不可見。終此身勿望返也。願父猶以兒為死。翁引空處與泣。無敢留之。訥乃去。每於街衢訪弟。耗途中資。斧斷絕。丐而行。逾年達金陵。懸鵲百結。偃僂道上。偶見十餘騎過。走避路側。內一人如官長。年四十已來。健卒怒馬騰蹕前後。一少年乘小駟。屢顧訥。訥以其貴公子。未敢仰視。少年停鞭少駐。忽下馬呼曰。非吾兄耶。訥舉首審視。誠也。握手大痛。失聲。誠亦哭曰。兄何漂落。一至於此。訥言其情。誠益悲。騎者並下問故。以白官長。官長命脫騎載訥。連轡歸諸其家。始詳詰之。初虎啣誠去。不知何時置路側。卧途中竟宿。適張千戶自郡中來過之。見其貌文。憐而撫之。漸蘇。言其里居。則相去已遠。因載與俱歸。又藥敷傷處。數日始痊。千戶無長君子之。蓋適從遊矚也。誠具為兄告。言次。千戶入。訥拜謝不已。誠入內。捧帛衣出。進兄。乃置酒燕叙。千戶問貴族在豫。幾何丁壯。訥曰。無有。父少齊人。流寓於豫。千戶曰。僕亦齊人。貴里何屬。答曰。曾聞父言。屬東昌轄。驚曰。我同鄉也。何故遷豫。訥曰。前母被兵掠去。父遭兵燹。蕩無家產。先賈於西道。往來頗稔。故止焉。又驚問君家尊何名。訥



是喜極而悲

所見得是

一驚一喜  
無數驚無  
數喜

告之。千戶瞠而眎之。俛首若疑。疾趨入內。無何。太夫人出。共羅拜已。問訥曰。汝是張炳之之孫耶。曰。然。太夫人大哭。謂千戶曰。此汝弟也。訥兄弟莫能解。太夫人曰。我適汝父三年。流離北去。身屬某指揮。半年生汝兄。又半年指揮死。汝兄以父蔭遷此官。今解任矣。每刻刻念鄉井。遂出籍。復故譜。屢遣人至齊。殊無所覓。耗何知汝父西徙哉。乃謂千戶曰。汝以弟為子。折福死矣。千戶曰。曩問誠。誠未嘗言齊人。想幼稚不憶耳。乃以齒序。千戶四十有一為長。誠十六最少。訥年二十。則伯而仲矣。千戶得兩弟。甚歡。與同卧處。盡悉離散端由。將作歸計。太夫人恐不見容。千戶曰。能容則共之。否則析之。天下豈有無父之國。於是鬻宅辦裝。刻日西發。既抵里。訥及誠先馳報父。父自訥去。妻亦尋卒。塊然一老鰥。形影自弔。忽見訥入。暴喜。怳怳以驚。又覩誠。喜極不復作言。潸潸以涕。又告以千戶母子至。翁輟涕愕然。不能喜。亦不能悲。蚩蚩以立。未幾。千戶入。拜已。太夫人把翁相向哭。既見媪婢。廝卒。內外盈塞。坐立不知所為。誠不見母。問之。方知已死。號嘶氣絕。食頃始甦。千戶出貲。建樓閣。延師教兩弟。馬騰於槽。人喧於室。居然大家矣。異史氏曰。余聽此事。至終。涕凡數墮。十餘歲童子。斧薪助兄。慨然曰。王覽固再見乎。於是。一墮。至虎啣誠去。不禁狂呼曰。天道憤憤如此。於是一墮。及兄弟猝遇。則喜而亦墮。轉增一兄。又益一悲。則為千戶墮。一門團團。驚出不意。喜出不意。無從之涕。則為翁墮也。不知後世亦有善涕如某者否。

**總評** 懷餅助樵。是為難弟。斧虎剝頸。是為難兄。獨嘆孝友之家。天特遣一虎以離其骨肉。幾疑天道無知。然以尋弟而復得一兄。不可謂天之夢夢也。讀至終篇。忽為之驚。忽為之喜。忽為之驚。喜交集。令人灑無數。



眼淚

註解

一靖難兵起明建文二年七月 二惡草具史記陳平既多以金縱反間於楚軍項王疑之使使至漢  
使復持去以 三嗒然喪氣禮學記夏楚 四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五走無常祝允明語怪都走無常事彼中以此為常  
惡草具進 六新鬼故鬼左傳文二年吾 七資斧路費 八懸鵝子夏家貧常 九百結音董咸常於市得錢碎繒 十  
 王覽後漢王祥傳祥至孝後母朱氏與之虐祥愈恭謹朱氏子覽  
年數歲每見祥被答轉涕泣抱其母母以非理使祥覽轉與俱

大男

妬婦可惡

幼時即知念父

其速也天實佑之

蓄志久矣母焉能阻

奚成列。成都士人也。先有一妻一妾。妾何氏。小字昭容。妻早沒。娶繼室申氏。不能相善。虐遇何。因並及奚。終日曉晷。恒不聊生。奚忿怒。亡去。去後。何生一子大男。奚久不返。申攢不與同炊。計日授粟。大男漸長。何不敢求益。惟紡績佐食。大男見塾中諸兒吟誦。羨之。告母欲讀。母以其太穉。姑送詣塾。試使讀。以難之。而大男慧。所讀倍諸兒。師異之。願不索束贄。何乃使從師。薄相酬。積二三年。經書全通。一日歸。謂母曰。塾中五六人。皆從父乞錢買餅餌。我何無也。母曰。待汝長時。當告汝知。大男曰。我方七八歲。何時長也。母曰。汝往塾。路經關聖廟。當拜之。祐汝速長。大男信之。每日兩過必拜。母知之間。所祝何事。答云。但祝明年使我如十五六歲。母笑之。而大男學與軀長並速。至十歲。遂如十三四歲者。其所為文。塾師不能竄易之。一日謂母曰。昔謂我壯大。當告父處。今可矣。母曰。尚未。尚未。又年餘。居然成人。研詰益頻。母乃緬述之。大男聞之。意不勝傷悲。欲往尋父。母曰。兒太幼。汝父存亡未知。何遽可尋。大男無言而去。至午不歸。往詢諸師。則晨餐未復。母大驚。猶謂其逃塾。出食



大男一厄

大男一幸

大男又一厄

大男又一幸

重慶鹽亭  
昭容皆以  
自剗得全  
事出不意  
天實啟之

貨傭役靡處不搜。竟杳無跡。大男出門。不知何往之善。惟隨途奔去。遇一人將如夔州。自言錢姓。大男乞食相從。錢病其緩。為貨代步。貨斧皆耗之。至夔同食。錢陰投毒其中。大男暝不覺。錢載至大剝。托為己子。偶病絕。貨賣諸僧。僧見其丰姿秀出。爭購之。錢得金而去。僧飲之。畧醒。主僧始知之。詣視。奇其相。研詰。始得顛末。又益憐之。責僧。贈貨使去。有瀘州將秀才下第歸。途中問得故。嘉其孝。攜與同行。至瀘。主其家。月餘。無往不諮。或言閩商有異姓者。于是辭將。將之閩。將贈遺衣履。其里黨皆歛貨助之。至途。有二布客欲詣福清。邀與同侶。行數程。客窺囊金。引至空所。繫手足。解奪而去。適有永福陳翁過其旁。脫縛。載諸後車。遂至翁家。翁家富。諸路商賈。多出其門。翁囑南北客。代訪父耗。留大男伴諸兒。讀大男。遂止。不復遊矣。由是家益遠。音益梗。何昭容孤居三四年。申氏減其費。抑勒令嫁。何自食其力。志不搖。申強賣於重慶賈。賈劫取之。去。至夜。以刀自剗。賈不敢逼。俟創瘥。又轉鬻於鹽亭賈。至鹽亭。自刺心頭。洞見臟腑。賈大懼。樂數心。既平。但求作尼。賈告之曰。我有商侶。身無淫具。每欲得一人縫紉。此與作尼無異。亦可少償吾值。何諾之。賈輿送去。入門。主人趨出。則奚生也。蓋奚已棄儒為商。賈以其無婦。故贈之也。相見悲駭。各述苦况。始知有兒。尋父未歸。奚乃囑諸客旅。偵察大男。而昭容遂以妾為妻矣。然自歷艱苦。疴痛多病。不能操作。勸奚納媵。奚鑒前禍。不從所請。何曰。妾如爭牀第者。數年間。固已從人生子。尚得與君有今日之聚乎。且人加我者。隱痛在心。豈及諸身而自蹈之。奚乃囑客侶。為買三十餘



買妾得妻  
天殆欲愧

申氏

申氏以老

廢完璧

好昭容真  
難得

里人揭訟

禍之適以

福之

喜極而悲

談言微中

老妾。踰半年。客果為買妾歸。入門。則妻申氏各相駭怪。先是申獨居年餘。兄苞勸令再適。申從之。惟田產為子姓所沮。不得售。嘗諸所有。積數百金。攜歸兄家。有保甯賈。聞其富有。奩貲以多金。陷苞。賺娶之。而賈老廢不能人。申懟兄不安於室。梁縊井投。不堪其擾。賈怒。搜括其貲。將賣作妾。而聞者嫌三十餘齒。加長。賈將適。遂載與俱去。遇奚同肆商。遂貨而去之。既見奚。慙懼不出一語。奚問同肆商。畧知梗概。因曰。使遇健男。則在保甯。無再見之期。此亦數也。然今日我賈妾。非娶妻。可先拜昭容。修嫡庶禮。申恥之。奚曰。昔日汝作嫡。何如哉。何勸止之。奚不可。操杖臨逼。申不得已拜之。然終不屑承奉。但操作別室。而何悉優容之。亦不忍課其勤惰。奚每與談。譙呼給役其側。何更代以婢。不聽。會陳公嗣宗宰鹽亭。奚與里人有小爭。里人以逼妻作妾揭訟。陳公不准理。叱逐之。奚喜與何竊共頌德。一夕漏既盡。僮忽叩扉入。白邑令公至。奚駭極。急覓衣履。則公已入寢門。益駭。不知所為。何審之急。出之曰。是吾兒也。遂哭。公乃伏地悲哽。蓋大男從陳翁姓。業為官矣。初公至。自郡迂道過故里。始知兩母皆離。伏膺哀痛。族中人始知大男已貴。反其田廬。公留僕營造。冀父復返。既而授任鹽亭。又欲棄官尋父。陳翁苦勸之。會有卜者使筮馬。卜人曰。小者居大少者為長。求雄得雌。求一得兩。為官吉。公乃之任。為不得親。居官不如葷酒。是日得里人狀。睹奚姓。疑之。陰遣內紀網竊訪之。果父也。乘夜微行而出。見母。益信卜者之神。臨去。囑勿播。出金二百。令即辦裝歸。至家。門戶已新。益畜僕馬。居然大家矣。申見大男貴盛。益



平情斷獄

逆知後日  
家庭不睦

異母兄弟  
置為不齒  
禍胎已伏

品行要緊

自歛。兄苞知之。告於官。為妹爭嫡。官廉得其情。曰：貪資勸嫁。去矣。已更二夫。何顏爭昔年嫡庶耶？重笞之。由此名分益彰。而申妹何。何亦姊之衣服飲食。悉不自私。申初懼其復讐。至是益愧悔。吳亦忘其舊惡。俾內外皆呼以太母。但誥命不及耳。

**總評** 吳成列一碌碌無能之人耳。以一妻之妬。而合家星散。以一妻之貞。而一門團聚。卒之易妾為妻。顛

倒。倒。然非大男孝行。烏能坐享康福哉。

**註解** 一、曉話多口。二、擯也。斥逐也。三、塾也。私塾也。四、大刹也。寺院也。五、淫具也。世說補：蜀先主嘗因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

從先生遊。見一男子行道。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於人家檢得釀具。欲令與釀酒者同罰。時簡雍先主曰：何以知之？雍曰：彼有淫具。與欲釀同。先主笑而原之。六、老廢。揚事不舉也。七、對也。八、醜也。改嫁也。九、紀綱。料理者。

### 曾友于

曾翁。昆陽故家也。翁初死未殮。兩眶中淚出如瀦。有子六人。莫解所以。次子悌。字友于。為邑名士。以為不祥。戒諸兄弟。各自惕。勿貽痛於先人。而兄弟半迂笑之。先是翁嫡配生長子成。至七八歲。母子為強寇擄去。娶繼室。生三子。曰孝。曰忠。曰信。妻生三子。曰悌。曰仁。曰義。孝以悌等出身賤。鄙不齒。因連結忠信。若為黨。即與客飲。悌等過堂下。亦傲不加禮。仁義皆忿。與友于謀。欲相讐。友于百詞寬譬。不從所謀。而仁義年最少。因兄言。亦遂止。孝有女適邑周氏。病死。糾悌等往。捷其姑。悌不從。孝憤然。令忠信合族中無賴子。往捉周妻。擄掠無算。拋粟毀器。盡盪無存。周告邑宰。宰怒。拘孝等囚繫之。將行申黜。友于懼。見宰自投。友于品行。素為宰所仰重。諸兄弟以是無得苦。友于乃詣周所。親自荆。周亦器重友于。訟



無禮者祇  
自損已何  
能損人  
不肯效尤

不黨弟亦  
不黨兄

我亦為友  
于傷心

一門不睦

遂息。孝歸終不德友于。無何。友于母張夫人卒。孝等皆不為之服。宴飲如故。仁義益忿。友于曰。此彼之無禮於我。何損焉。及葬。把持墓門。不使合厝。友于乃殯母隧道中。未幾。孝妻亡。友于招仁義往奔其喪。二人皆曰。期且不論。功于何有。再勸之。闕然散去。友于乃自往。臨哭盡哀。隔牆聞仁義鼓且吹。孝怒。糾諸弟往毆之。友于操杖先從。入其家。仁覺而逃。義方踰垣。友于自後擊仆之。孝等奉杖交加。毆不止。友于橫身障沮之。孝怒。讓友于。友于曰。責之者以其無禮也。然罪固不至死。我不怙弟惡。亦不助兄暴。如怒不解。身代之。孝遂反杖撻友于。忠信亦相助毆兄。聲勢震動。里黨羣集排解。乃散去。友于即扶杖詣兄。請罪。孝逐去之。不令居喪次。而義創甚。不復食飲。仁代具造訟諸官。訴其不為庶母行服。官簽牒拘孝。忠信。而令友于陳狀。友于以面目損傷。不能詣署。但作詞稟白。哀求閣寢。宰遂銷案不行。義亦尋愈。由是讎怨益深。仁義皆幼弱。輒被撻楚。對友于曰。人皆有兄弟。我獨無友于。曰。此兩語我宜言之。兩弟何云。因苦勸之。卒不聽。友于遂扃戶。攜妻子借寓他所。離家五十餘里。冀不相聞。友于在家。雖不助弟。而孝等猶稍稍顧忌之。既去。諸兄一不當。輒叫罵其門。辱侵母諱。仁義度不能抗。惟杜門。思乘間刺殺之。行則懷刃。一日。寇所掠長兄成。忽攜婦亡歸。諸兄弟以家久析。聚謀三日。竟無處可以置之。仁義竊喜。招去共養之。往告友于。友于亦喜。即歸。共出田宅居成。諸兄怒其市惠。登其門窘辱之。而成久在寇中。習於威猛。聞之大怒。曰。我歸更無人肯置一室。幸三弟念手足。又罪責之。是欲逐我耶。以石投



聞者流涕  
何況親受

重其品行

孝等應當  
如此處置

一遷再遷

友于之心

苦矣

好家法應

當流傳

此姪却不

因于習染

婦人聲口

孝。孝仆。仁義各以杖出。捉忠及信。並捷無數。成不待其訟。先訟之。宰又使人請教友于。友于不得已。詣宰。俛首不言。但有流涕。亟問之。惟求公訊。宰乃判孝等。各出田產歸成。使七分相準。自此仁義與成倍益。愛敬談次。忽及葬母事。因並泣下。成恚曰。如此不仁。是禽獸也。遂欲啟壙。更為改葬。仁義奔告友于。友于急歸。諫止之。成不聽。刻期發墓。作齋於塋。以刀削樹。謂諸弟曰。所不哀麻相從者。有如此樹。衆唯唯。於是一門皆哭。臨安厝盡禮。由此兄弟相安。而成性剛烈。輒批撻諸弟。而於孝等尤甚。惟重友于。盛怒時。友于至。一言可解。孝有所行。成往往不平之。因之孝無一日不至。友于所潛對友于。詬詛友于。婉諫卒不納。友于不堪其擾。又遷之於三泊。僦屋而居。去家益遠。音跡遂疎。踰二年。諸弟皆畏憚。成久遂相習。紛競絕少。而孝年四十六。生五子。長繼業。三繼德。皆嫡出。次繼功。四繼績。皆庶出。又婢出繼祖。皆成立。亦效父舊行。各為黨。日相競。孝亦不能呵止。惟祖無兄弟。年又最幼。諸兄弟得而詬厲之。岳家故近三泊。會詣岳。竊迂道詣叔。入門。見叔家兩兄。一兄絃誦怡怡。樂之。久居不言歸。叔促之。哀求寄居。叔曰。汝父母皆不之知。我豈惜甌飯瓢飲乎。乃歸。過數月。夫妻往壽岳母。告父曰。我此行不歸矣。父詰之。因吐微隱。父慮與有夙却。計難久居。祖曰。父慮過矣。二叔聖賢也。遂去。攜妻之三泊。友于除舍居之。以齒兒行。使執卷。從長子繼善。祖最慧。寄籍三泊。家中兄弟益不相能。一日微反唇。業詬辱庶母。功怒。刺殺業。官收功。重械之。數日。死獄中。業妻馮氏。猶日以罵代哭。功妻劉。聞之。怒曰。汝家男子死。



每以一家  
作二家  
馮氏可算  
為周家報  
仇

從前何教  
專不依  
爾翁死時  
含淚久矣  
不為自己  
功名喜為  
兄弟解難  
喜  
舉家共泣  
翁在泉下  
始可收淚

誰家男子活耶。操刀入擊殺馮。自投井中亦死。馮父大立悼女慘死。率諸子弟藏兵衣底。往捉孝妻。裸撻上下以辱之。成怒曰。我家死人如麻。馮氏何得復爾。吼奔而出。諸曾從之。諸馮盡靡。成首捉大立。割其兩耳。其子護救。繼續以鐵杖橫擊。折其兩股。諸馮各被夷傷。鬨然盡散。惟馮子猶卧道周。眾等莫可方畧。成夾之以肘。置諸馮村而還。遂呼繼續詣官自首。馮狀亦至。於是諸曾皆被收。惟忠亡去。至三泊徘徊門外。猶恐兄念舊惡。適友于率一子一姪入闈歸。望見驚曰。弟何來。忠長跪道左。友于益駭。握手入。詰得其情。驚曰。且為奈何。一門乖戾。逆知其禍久矣。不然。胡以竄跡如此。兄離家既久。與大令無聲氣之通。今即匍伏而往。祇取辱耳。但得馮父子傷重不死。吾三人倖有捷者。則此禍可以少解。乃留之。晝與同餐。夜與共寢。忠頗感愧。居十餘日。又見其叔姪如父子。兄弟皆如同胞。悽然下淚。曰。今始知曩日非人。友于亦喜其悔悟。相對酸惻。俄報友于父子同科。祖亦副榜。大喜。不赴鹿鳴。先歸展墓。明季甲第最重。諸馮皆為歛息。友于乃託親友賂以金粟。資其醫藥。訟乃息。舉家共泣。乞友于復歸。友于乃與兄弟焚香約誓。俾各滌慮自新。遂移家還。祖從叔不欲歸其家。孝乃謂友于曰。我乏德。不應有亢宗之子。弟又善教。即從其志。俾姑寄名為汝子。後有寸進。可賜還也。友于從之。後三年。祖果舉於鄉。使移家去。夫妻皆痛哭而去。居數日。祖有兒。方三歲。亡歸友于家。不復返。捉去輒逃。乃異其居。令與友于鄰。祖啟戶於隔垣。通叔家兩間。定省如一焉。自此成亦漸老。一門事皆取決友于。因而門庭雍穆。稱孝。



友馬

**總評** 兄弟猶手足也。孝忠等不察，以異母之故，遂歧視之。卒致一門乖戾，同室操戈。家法相乘，大禍斯作。友于始則勸導不能，束身遠遁，繼則因其愧悔，曲為調停。向非家有賢人，翁淚何能收哉。

**註解**

- ① 惕警戒
- ② 不齒 不並列也。書蔡仲之命。三年不齒。
- ③ 無賴 惡少。
- ④ 負荆 史記廉頗傳。頗肉袒負荆。
- ⑤ 期 平。
- ⑥ 功 大功五月服。小功三月服。
- ⑦ 儼屋 租屋也。
- ⑧ 怡怡 論語兄。
- ⑨ 裸躄 赤身也。
- ⑩ 鹿鳴 天子宴賓客。
- ⑪ 甲第 進士。

姊妹易嫁

掖縣相國毛公家素微。其父常為人牧牛。時邑世族張姓者，有新阡在東山之陽。或經其側，聞墓中叱咤聲，曰：「若等速避去，勿久溷貴人宅。」張聞亦未深信。既又頻得夢警，曰：「汝家墓地本是毛公佳城，何得久假此由是家數不利。」客勸徙葬吉。張聽之，徙焉。一日，相國父牧出張家故墓，猝遇雨，匿身廢壙中。已而雨益傾盆，潦水奔穴，崩洶灌注，遂溺以死。相國時尚幼童，母自詣張，願丐咫尺地掩兒父。張徵知其姓氏，大異之。行視溺死所，儼然當置棺處。又益駭，乃使就故曠窆焉。且令攜若兒來葬。已母偕兒詣張謝。張一見輒喜，即留其家教之讀，以齒子弟行。又請以長女妻兒。母駭不敢應。張妻云：「既已有言，奈何中改。」卒許之。然此女甚薄毛家，怨慚之意形於言色。有人或道及，輒掩其耳。每向人曰：「我死不從牧牛兒及親迎，新郎入宴，彩輿在門，而女掩面向隅而哭，催之妝不妝，勸之亦不解。俄而新郎告行，鼓樂大作，女猶眼零雨而首飛蓬也。」父止壻，自入勸女。女涕若罔聞，怒而逼之，益哭失聲。父無奈之，又有家人傳白，新郎欲行，父急出言，衣妝未竟，乞郎少停待，即又奔入。

可見陰地不如心地，不得強求。

願得夢警，故爾駭異。

張氏夫妻亦知毛氏兒必貴。

誰知是不從老尚書。



此時張實  
難為情

真有大德  
有厚福者  
之言

眼界甚高

神亦洩露  
天机

一念之惡  
遂達天庭

非鬼神奉  
承毛公亦  
以報夫人

耳  
宜嫁是夫  
只合為尼

視女。往來者無停履。遷延少時。事愈急。女終無回意。父無計。周張欲自死。其次女在側。頗非其姊。苦逼勸之。姊怒曰。小妮子亦學人喋聒。爾何不從他去。妹曰。阿爺原不曾以妹子屬毛郎。若以妹子屬毛郎。更何須姊姊勸駕也。父以其言慷爽。因與伊母竊議。以次易長。母即向女曰。逆逆婢。不遵父母命。欲以兒代若姊。兒肯否。女慨然曰。父母叫兒往也。即乞丐不敢辭。且何以見毛家。即便終餓死乎。父母聞其言大喜。即以姊妝女。倉猝登車而去。入門。夫婦雅敦好。速然女素病赤鬚。稍稍介公意。久之浸知易嫁之說。由是益以知已德女。居無何。公補博士弟子。應秋闈試。道經王舍人店。店主人先一夕夢神曰。旦日當有毛解元來。後且脫汝於厄。以故晨起。專伺察東來客。及得公。甚喜。供具殊豐。善不索值。特以夢兆厚自託。公亦頗自負。私以細君髮鬢。慮為顯者。笑富貴後。念當易之。已而曉榜既揭。竟落孫山。咨嗟蹇步。懊惋喪志。心報舊主人。不敢復由王舍。以他道歸。後三年。再赴試。店主人延候如初。公曰。爾言初不驗。殊慚。祇奉主人曰。秀才以陰欲易妻。故被冥司點落。豈妖夢不足以踐公。愕而問故。蓋別後復夢而云。公聞之。惕然悔懼。立木若偶。主人謂秀才宜自愛。終當作解首。未幾。果舉賢書第一人。夫人髮亦尋長。雲鬟委綠。轉更增媚。姊適里中富室。兒意氣頗自高。夫蕩情。家漸陵夷。空舍無烟火。聞妹為孝廉婦。彌增慚作。姊妹輒避路而行。又無何。良人卒。家落頃之。公又擢進士。女聞。刻骨自恨。遂忿然廢身為尼。及公以宰相歸。強遣女行者。詣府謁問。冀有所貽。比至。夫人餽以綺縠羅絹若干疋。以

分類  
卷之六  
姊妹易嫁  
人異 (一)



前日本誓死不從

金納其中。而行者不知也。攜歸見師。師失所望。志曰：與我金錢，尚可作薪米費。此等儀物，我何須爾。遂令將回。公及夫人疑之。及啟視，而金具在。方悟見却之意。發金笑曰：汝師百餘金，尚不能任。馬有福澤，從我老尚書也。遂以五十金付尼去。曰：將去作爾師用度。多恐福薄，人難承荷也。行者歸，具以告。師默然自嘆，念平生所為，輒自顛倒。美惡避就，噫！豈由人耶？後店主人以人命事，逮繫囚圜。公為力解釋罪。

總評

貧賤富貴，有命存焉。命若薄，富貴轉為貧賤；命若厚，貧賤轉為富貴。觀張氏姊妹之顛倒，人可守分而安命矣。強求何益焉。

註解

- ①相國毛公名紀，字維之，明成化丙午解元，丁未進士，官至謹身殿大學士，贈太保，諡文簡。
- ②新阡新墓。
- ③佳城博物志：漢滕公薨，卜葬京師，公卿送喪，駟馬不行，路地悲鳴，掘蹄下地，得石，有銘曰：佳城鬱鬱，三十年見白日，吁嗟！遂葬焉。
- ④潦水路中。
- ⑤丐求也。
- ⑥飛蓬詩：首如飛蓬。
- ⑦餓殍路中死尸也。
- ⑧好逑詩：君子好逑。
- ⑨王舍人店在歷城縣東三十里。
- ⑩繫繫髮結也。
- ⑪孫山孫山人名，取榜尾。
- ⑫志志也。
- ⑬圜圜牢獄也。

### 李司鑑

李司鑑，永年舉人也。於康熙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打死其妻李氏。地方報官，上憲行縣查審。司鑑在府前忽於肉架下，携一屠刀，奔入城隍廟，登戲臺上，對神而跪，自言：神責我不當聽信奸人，在鄉黨顛倒是非，著我割耳。遂將左耳割落，拋臺下。又言：神責我不應騙人，銀錢著我剝指，遂將左指剝去。又言：神責我不當姦淫婦女，使我割腎，遂自閹。昏迷僵仆時，總督朱雲門題參革褫，究擬已奉諭旨，而司鑑已伏冥誅矣。見邸抄。

總評

果報之說，人多不信。觀李司鑑一事，神何其靈耶！供罪狀，行刑法，均託於犯罪者之一身。屠刀登臺，不盡使之。

舉人登臺 做一本好 戲 顛倒是非 騙人銀錢 姦淫婦女 多矣神何 不盡使之



當梟首示眾矣。

註解

一朱雲門名昌祚山東高唐州人後徙歷城明崇禎十一年冬大清兵至高唐公年甫十餘歲與父兄

離散隨清兵出關定鼎後隸漢軍籍順治十年以才學遊授宗人府啟心郎十八年遷浙江巡撫後晉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

保住

吳藩未叛時嘗諭將士有獨力能擒一虎者優以廩祿號打虎將將中一人名保住健捷如猿邱中建高樓梁木初架住迨樓角而登頃刻至顛立脊標上疾趨而行凡三四返已乃躡身躍下直立挺然王有愛姬善琵琶所御琵琶以煖玉為牙柱抱之一室生溫姬寶藏非王手諭不出示人一夕宴集客請一觀其異王適惰期以翼日時住在側曰不奉王命臣能取之王使人馳告府中內外戒備然後遣之住踰十數重垣始達姬院見燈輝室中而門扃錮不得入廊下有鸚鵡宿架上住乃作貓子叫既而學鸚鵡鳴疾呼貓來擺撲之聲且急聞姬云綠奴可急視鸚鵡被撲殺矣住隱身暗處俄一女子挑燈出身甫離門住已塞入見姬守琵琶在几上徑攜趨出姬愕呼寇至防者盡起見住抱琵琶走逐之不及攢矢如雨住躍登樹上牆下故有大槐三十餘章住穿行樹杪如鳥移技樹盡登屋屋盡登樓飛奔殿閣不啻翅翎瞥然間不知所在客方飲住抱琵琶飛落筵前門扃如故雞犬無聲

有此手足復有此口音

戒備而遣亦頗認真

總評

觀保住之所為其便捷輕利極矣如猿似鳥戲取琵琶打虎將中想亦不多其人也然有此手段而陷



身逆藩惜哉

註解

一吳藩名三桂督理御營驥之子清初就藩雲南康熙十三年正月朔而福建耿精忠廣東尚可喜一時並叛 二煖玉杜陽雜編日本國集真島中有紫子黑白分明冬温夏涼謂冷煖

三章大樹四樹抄樹枝也

諸城某甲

學師孫景夏先生言其邑中某甲者。值流寇亂被殺。首墮胸前。寇退。家人得尸。將昇瘞之。聞其氣縷縷然。審視之。咽不斷者盈指。遂扶其頭。荷之以歸。經一晝夜。始呻。以匕箸稍稍哺飲食。半年竟愈。又十餘年。與二三人聚談。或作一解頤語。眾為鬨堂。甲亦鼓掌。一俯仰間。刀痕暴裂。頭墜血流。共視之。氣已絕矣。父訟笑者。眾斂金賂之。父葬甲。乃解。

總評

某甲不死於寇亂。而死於聚談。豈生死真有定數耶。前以一線而猶生。今以一笑而遂死。二三鄰人。想亦前生冤孽耶。

註解

一孫景夏先生名瑚諸城人舉人淄川教諭 二瘞埋葬也 三鬨堂大笑也

戲謔

邑人某。佻達無賴。偶遊村外。見少婦乘馬來。謂同遊者。我能令其一笑。眾未深信。約賭作筵。某遽奔去。出馬前。連聲譁曰。我要死。因於牆頭抽梁。懸一本。橫尺許。解帶挂其上。引頸作縊狀。婦果過而哂之。眾亦粲然。婦去既遠。某猶不動。眾益笑之。近視則舌出目瞑而氣真絕矣。梁本自經。豈不奇哉。是以為儆薄之戒。

無端而欲令人笑是輕薄之流 一笑二笑 笑出死來

想必無生理

死何速也



總評 懷薄之人。天必怒之。戲繚而博人笑。戲也非真也。然天必使之因戲作真。且以真為戲。使有所畏懼而不敢為。不然。梁本豈真能死人哉。

註解 ①無賴惡年 ②梁黠音皆本素去皮願也 ③梁然笑也

瑞雲

何等高貴

真賞鑑

恐相好不就

瑞雲。杭之名妓。色藝無雙。年十四歲。其母蔡媪。將使女應客。瑞雲告曰。此奴終身發軔之始。不可草草。價由母定。客則聽女自擇之。媪曰。諾。乃定價十五金。遂日見客。客求見者以贄。贄厚者接一奕。酬一畫。薄者留一茶而已。瑞雲名噪已久。自此富商貴介。日接於門。餘杭賀生。才名夙著。而家僅中貧。素仰瑞雲。因未敢擬。鴛鴦夢亦竭微貲。冀得一覩芳澤。竊恐其閱人既多。不以寒酸在意。及至相見。一談而欵。接殊殷。坐語良久。眉目含情。作詩贈生。曰。何事求漿者。藍橋叩曉關。有心尋玉杵。端只在人間。生得之狂喜。更欲有言。忽小鬟曰。客來。生倉卒遂別。既歸。吟玩詩詞。夢魂縈擾。過一二日。情不自己。修整復往。瑞雲接見。良歡。移坐近生。悄然謂能圖一宵之聚否。生曰。窮蹶之士。惟有癡可獻知己。一絲之贄。已竭綿薄。得近芳容。意願已足。若肌膚之親。何敢作此夢想。瑞雲聞之。戚然不樂。相對遂無一語。生久坐不出。媪頻喚瑞雲以促之。生乃歸。心甚邑邑。思欲罄家以博一歡。而更盡而別。此情復何可耐。籌思及此。熱念都消。由是音息遂絕。瑞雲擇壻數月。更不得一當。媪頗志將強奪之而未發也。一日有秀才投贄。坐語少時。便起。以一指按女額曰。可惜可惜。遂去。



看似禍之  
實以福之

自知貌醜  
不敢復見

知己逢知  
己

和生自任  
為能瑞雲  
有生機矣

瑞雲送客返。共視額上有指印。黑如墨。濯之益真。過數日。黑痕漸闊。年餘。連額徹準矣。見者輒笑。而車馬之跡以絕。媪斥去妝飾。使與婢輩伍。瑞雲又荏弱。不任驅使。日益憔悴。賀聞而過之。見蓬首厨下。醜狀類鬼。舉首見生。面壁自隱。賀憐之。與媪言願贖。媪許之。賀貨田傾裝買之。而歸入門。牽衣攬涕。且不敢以伉儷自居。願備妾媵。以俟來者。賀曰。人生所重者知己。卿盛時猶能知我。我豈以衰故忘卿乎。遂不復娶。聞者共姍笑之。而生情益篤。居年餘。偶至蘇。有和生與同主人。忽問杭有名妓瑞雲。近何如矣。賀以適人對。又問何人。曰。其人率與僕等。和曰。若能如君。可謂得人矣。不知價幾何許。賀曰。緣有奇疾。始從賤售耳。不然。如僕者。何能勾欄中買佳麗哉。又問其人果能如君否。賀以其問之異。因反詰之。和笑曰。實不相欺。昔曾一覩其芳儀。甚惜其絕世之姿。而流落不偶。故以小術晦其光。而保其璞。留待憐才者之真鑑耳。賀急問曰。君能點之否。和笑曰。烏得不能。但須其人一誠求耳。賀起拜曰。瑞雲之壻。即某是也。和喜曰。天下惟真才人為能多情。不以妍媸易念也。請從君歸。便贈一佳人。遂與同返。既至。賀將命酒。和止之曰。先行吾法。當先令治具者有歡心也。即令以盥器貯水。戟指而書之。曰。濯之當愈。然須親出一謝醫人也。賀笑捧而去。立俟瑞雲自醜之。隨手光潔。艷麗亦如當年。夫婦共德之。同出展謝。而客已渺。偏覓之不可得。意殆其仙與。

總評

天下惟真美人。為能識真名士。亦惟真名士。為能識真美人。瑞雲擇壻。不嫌賀生之寒酸。是能識真名



士也。質生求妻。不嫌瑞雲之醜狀。是能識真美人也。然非和生以小術晦之。烏能保璞而留真哉。

註解

①發軔車行。故凡事始曰發軔。②中貨中人。③藍橋。雙航。雲朝夫人與詩云。一飲瓊漿百感生。元玉京。後過藍橋驛。渴一舍有老嫗。求漿。嫗令雲英以一甌漿與之。航欲娶雲英。嫗言已有靈丹。周得玉杵。白搗之。得玉杵。白當與。後航購得之。嫗乃令搗藥百日。嫗吞之。先入洞。告烟威。來迎航。及女入玉洞。為上。④邑邑。憂悶也。⑤博。取也。⑥淮。鼻也。⑦憔悴。困苦也。⑧伉儷。配耦也。⑨適人。出嫁也。⑩勾欄。戲也。⑪治具。烹調飲食也。

珊瑚

安生大成。重慶人。父孝廉。早卒。第二成幼。生娶陳氏。小字珊瑚。而生母沈。悍繆不仁。遇之虐。珊瑚無怨色。每早旦。靚妝往朝。值生疾。母謂其誨淫。詬責之。珊瑚退。毀妝以進。母益怒。投穎自搗。生素孝。鞭婦。母始少解。自此益憎婦。婦雖奉事惟勤。終不與交一語。生知母怒。

虛無怨色  
是以稱賢  
孝子行為

亦寄宿他所。示與婦絕。久之。母終不快。觸物類而罵之。意皆在珊瑚。生日。娶妻以奉姑。璋今若此。何以妻為。遂出珊瑚。使老嫗送諸其家。方出里門。珊瑚泣曰。為女子不能作婦。歸何以見雙親。不如死。袖中出剪刀。刺喉。急救之。血溢沾襟。扶歸生族。嬸家。嬸王氏。寡居無耦。遂止焉。嫗歸。生囑其隱情。而心竊恐。母知。過數日。探知珊瑚創漸平。登王氏門。使勿留。珊瑚王名之。入不入。但盛氣逐珊瑚。無何。珊瑚出見生。便問珊瑚何罪。生責其不能事母。珊瑚脈脈不作一言。惟俯首鳴泣。淚皆赤。素衫盡染。生慘惻。不能盡詞而退。又數日。母已聞之。怒詣王。惡言誚讓。王傲不相下。反數其惡。且言婦已出。尚屬安家何人。我自留陳氏女。非留安氏婦也。何煩強與他家事。母怒甚。而窮於詞。又見其意氣詢詢。漸沮。大哭而返。

血沾襟淚  
染衫難為  
媳婦  
口舌共利



託身有所

以色米者  
以聲報好

媳婦

子  
端的是孝

饋遺者珊  
瑚非甥婦  
不見高山  
不重平地  
婦已出矣  
悔之何及  
能孝親者  
必能愛弟

珊瑚意不自安。思他適。先是生有母姨于媪。即沈姊也。年六十餘。子死。止一幼孫。及寡媳。又嘗善視珊瑚。遂辭王。往投媪。媪詰得故。極道妹子昏暴。即欲送之還。珊瑚力言其不可。兼囑勿言。於是與于媪居。類姑婦焉。珊瑚有兩兄。聞而憐之。欲移之歸。而嫁之。珊瑚執不肯。惟從于媪紡績。以自度。生自出婦。母多方為子謀婚。而悍聲流播。遠近無與為耦。績三四年。二成漸長。遂先為畢姻。二成妻臧姑。驕悍戾沓。尤倍於母。母或怒以色。則臧姑怒以聲。二成又懦。不敢為左右袒。於是母威頓減。莫敢撻。反望色笑而承迎之。猶不能得臧姑懽。臧姑役母若婢。生不敢言。惟身代母操作。滌器灑掃之事。皆與焉。母子恒於無人處。相對飲泣。無何。母以鬱積病。委頓在牀。便溺轉側。皆須生。生晝夜不得寐。兩目盡赤。呼弟代役。甫入門。臧姑輒喚去。生於是奔告于媪。媪臨存。入門泣且訴。訴未畢。珊瑚自幃中出。生大慚。禁聲欲出。珊瑚以兩手叉扉。生窘急。自肘中冲出而歸。亦不敢以告母。無何。于媪至。母喜止之。由此媪家無日不以人來。來輒以甘旨餉媪。媪寄語寡媳。此處不餓。後勿復爾。而家中餽遺。卒無少間。媪不肯少嘗。輒留以進病者。母病亦漸瘳。媪幼孫。又以母命。將佳餌來問疾。沈嘆曰。賢者婦乎。姊何修者。媪曰。妹已去。婦何如。沈曰。噫。誠不至。夫已氏之甚也。然烏如甥婦賢。媪曰。婦在汝。不知勞。汝怒。婦不知怨。惡乎。弗如。沈乃泣下。且告之悔。曰。珊瑚嫁也。未媪答云。不知。俟訪之。又數日。病良已。媪欲別。沈泣曰。恐姊去。我仍死耳。媪乃與生謀。析二成居。二成告臧姑。臧姑不樂。語侵兄。兼及媪。生願以琅田。悉歸媪。臧姑



明為道破

前尚是悔

今則泣矣

嫂之出無

容鄙

婦之悍真

可鄙

友愛之故

翁亦顯靈

貧人已先

乃喜立析產書已媪始去明日以車乘迎沈沈至其家先求見甥婦極道甥婦德媪曰小  
 女子百善何遂無一疵余固能容之子即有婦如吾婦恐亦不能享也沈曰嗚呼冤哉謂  
 我木石鹿豕耶具有口鼻豈有觸香臭而不知者媪曰被出如珊瑚不知念子作何語曰  
 罵之耳媪曰誠反躬無可罵亦惡乎而罵之曰瑕疵人所時有惟其不能賢是以知其罵  
 也媪曰當怨者不怨則德焉者可知當去者不去則撫焉者可知向之所餽遺而奉事者  
 固非予婦也子婦也沈驚曰如何曰珊瑚寄此久矣向之所供皆珊瑚夜績之所貽也沈  
 聞之泣數行下曰我何以見吾婦矣媪乃呼珊瑚珊瑚含涕而出伏地下母慚痛自搥媪  
 力勸始止遂為姑媳如初十餘日偕歸家中薄田數畝不足自給惟恃生以筆耕婦以鍼  
 耨二成稱饒足然兄不之求弟亦不之顧也臧姑以嫂之出也鄙之嫂亦惡其悍置不齒  
 兄弟隔院居臧姑時有凌虐一家盡掩其耳臧姑無所用虐虐夫及婢婢一日自經死婢  
 父訟臧姑二成代婦質理夫受扑責仍坐拘臧姑生上下為之營脫卒不免臧姑械十指  
 肉盡脫官貪暴索望良奢二成質田貸貲如數內入始釋歸而債家責負日亟不得已悉  
 以良田鬻於村中任翁翁以田半屬大成所讓要生署券生往翁忽自言我安孝廉也任  
 某何人敢市吾業又顧生曰冥間感汝夫妻孝故使我暫歸一面生出涕曰父有靈急救  
 吾弟曰逆子悍婦不足惜也歸家速辦金贖吾血產生曰母子僅自存活安得多金曰紫  
 薇樹下有藏金可以取用欲再問之翁已不語少時而醒茫不自知生歸告母亦未深信



下手  
磚瓦變為  
白鏝的是  
天賜

友愛極矣

長舌婦之  
言偏有憑  
證

賢婦解和

臧姑已率數人發窖。坎地四五尺。止見磚石。並無所謂金者。失意而去。生聞其掘藏。戒母與妻勿往視。後知其無所獲。母竊往窺之。見磚石雜土中。遂返。珊瑚繼至。則見土內悉白鏝。呼生往驗之。果然。生以先人所遺。不忍私。召二成均分之。數適得。揭取之。二各囊之。而歸。二成與臧姑共驗之。啟囊。則瓦礫滿中。大駭。疑二成為兄所愚。使二成往窺兄。兄方陳金几上。與母相慶。因實告兄。生亦駭而心甚憐之。舉金而並賜之。二成乃喜。往酬債。訖。甚德兄。臧姑曰。即此益知兄詐。若非自愧於心。誰肯以瓜分者。復讓人乎。二成疑信半之。次日。債主遣僕來言。所償皆偽金。將執以首官。夫妻皆失色。臧姑曰。如何哉。我固謂兄賢。不。至於此。是將以殺汝也。二成懼。往哀債主。主怒不釋。二成乃券由於主。聽其自售。始得原金而歸。細視之。見斷金二錠。僅裹真金一韭葉許。中盡銅矣。臧姑因與二成謀。留其斷者。餘仍返諸兄。以觀之。且教之言曰。屬承讓德。實在不忍。薄留二錠。以見推施之義。所存物產。尚與兄等。余無庸多田也。業已棄之。贖否在兄。生不知其意。固讓之。二成辭甚決。生乃受。秤之。少五兩餘。命珊瑚質奩。以滿其數。携付債主。主疑似舊金。以剪刀斷驗之。紋色俱足。無所差謬。遂收金與生易券。二成還金後。意其必有參差。既聞舊業已贖。大奇之。臧姑疑掘時。兄先隱其真金。忿詣兄所。責數諾。厲生乃悟。反金之故。珊瑚迎而笑曰。產固在耳。何怒焉。使生出券付之。二成一夜夢父責之曰。汝不孝不弟。冥限已迫。寸土皆非己有。占賴將以奚為。醒告臧姑。欲以田歸兄。臧嗤其愚。是時二成有兩男。長七歲。次三歲。無何。長



兩男死而  
知懼雖是  
冥譴即是  
慈悲

有此操守  
又何憂貧  
父教之盜  
義方之訓  
顧如是乎

男病痘死。臧姑懼。使二成退券於兄。言之再三。生不受。未幾。次男又死。臧姑益懼。自以券置嫂所。春將盡。田蕪穢不耕。生不得已。種治之。臧姑自此改行。定省如孝子。敬嫂亦至。未半年而母病卒。臧姑哭之慟。至飲食不入口。向人曰。姑早死。使我不得事。是天不許我自贖也。產十胎皆不育。遂以兄子為子。生夫妻皆壽終。生三子。舉兩進士。人以為孝友之報云。

**總評**

珊瑚之賢。大成之孝。至矣極矣。然不有臧姑之逆。無以知其賢。不有二成之懦。無以彰其孝。此所謂鏡以對照而愈明也。至磚瓦白鏹。偽金真金。忽焉變幻。天始舉之以報孝子賢婦哉。

**註解**

①觀妝。粉白黛黑也。②誨淫。易治客。③左右袒。漢高祖傳。周勃入北軍。今日曰。委頓。及倦。④臨存。來問也。夫已氏。左傳。文十四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注。猶言某甲。瓜分。賈誼傳。高皇。質奩。質去聲。音至。

申氏

涇河之側。有士人子申氏者。家窶貧。竟日恒不舉火。夫妻相對。無以為計。妻曰。無已。子其盜乎。申曰。士人子。不能亢宗。而辱門戶。羞先人。跣而生。不如夷而死。妻忿曰。子欲活而惡辱耶。世不田而食者。止有兩途。汝既不能盜。我無甯娼耳。申怒。與妻語相侵。妻含憤而眠。申念為男子。不能謀兩餐。至使妻欲娼。固不如死。潛起。投繯庭樹間。但見父來。驚曰。癡兒何至於此。斷其繩。囑曰。盜可以為。須擇木。黍深處伏之。此行可富。無庸再矣。妻聞墮地聲。驚寤。呼夫不應。執火覓之。見樹上繯絕。申死其下。大駭。撫捺之。移時而甦。扶卧牀上。妻忿氣少平。既明。託夫病。乞鄰得稀醃餌。申斃已。出而去。至午。負一囊米至。妻問所從來。曰。余父執皆世家。向以搖尾羞。故不屑以相求也。古人云。不遭者。可無不為。今且將為盜。何



前教其盜  
今何曳止

為

此男子是

龜怪

大功成矣  
可以為矣

盜物到手

好賢妻

顧焉。可速炊。我將從卿言。往行劫。妻以其未忘前言之忿。含忍之。因浙米作糜。申飽食訖。急尋堅木。斧作挺。持之欲去。妻察其意似真。曳而止之。申曰。子教我為事。敗相累。當無悔。絕裾而去。日暮抵鄰村。違村里許。伏馬。忽暴雨。上下淋濕。遙望濃樹。將以投止。而電光一照。已近村垣。遠處似有行人。恐為所窺。見垣下禾黍蒙密。疾趨而入。蹲避其中。無何一男子來。軀甚壯偉。亦投禾中。申懼不敢少動。幸男子斜行去。微窺之。入於垣中。默意垣內為富室。亢氏等。此必梁上君子。俟其重獲而出。當合有分。又念其人雄健。倘善取。不予必至。用武。自度力不敵。不如乘其無備而顛之。計已定。伏俟良久。專時將鷄鳴。始越垣出。足未及地。申暴起。挺中腰脊。踣然傾跌。則一巨龜。喙張如盆。大驚。又連擊之。遂斃。先是亢翁有女。絕慧美。父母皆憐愛之。一夜有丈夫入室。狎逼為歡。欲號則舌已入口。昏不知人。聽其所為而去。羞以告人。惟多集婢媪。嚴扃門戶而已。夜寢。更不知扉何自開。入室。則羣衆皆迷。婢媪徧淫之。於是相告各駭。以告翁。翁戒家人操刀環繡闥。室中人燭而坐。約近夜半。內外人一時都暝。忽若夢醒。見女白身卧。狀類癡。良久始寤。翁甚恨之。而無如何。積數月。女柴瘠頰殆。每語人有能驅遣者。謝金三百。申平時亦悉聞之。是夜得龜。因悟索翁女者。必是物也。遂叩門求賞。翁喜。延之上座。使人舁龜於庭。鬻割之。留申過夜。其怪果絕。乃如數贈之。負金而歸。妻以其隔夜不還。方切憂盼。見申入。急問之。申不言。以金置榻上。妻視幾駭絕。曰。子真盜耶。申曰。汝逼我為此。又作是言。妻泣曰。前特以相戲耳。今犯斷頭之罪。我



不能受賊人累也。請先死。乃奔申。遂出笑曳而返之。具以實告。妻乃喜。自此謀生產稱素封焉。

**總評** 家貧而行不苟者。鬼神必陰為佑之。觀申氏子不肯為盜。投環自縊。卒藉乃父驅遣之力。以坐受謝金。不可謂非制行不苟之報也。然人持惠無行耳。貧何患焉。

**註解** ① 涇河禹貢涇水 ② 窶貧詩終且貧 ③ 跣柳下惠之弟 ④ 夷孤竹君長子伯夷 ⑤ 投環以繩懸梁而死 ⑥ 父執遊父所交之友 ⑦ 不遭者可無不為 ⑧ 絕裾晉石司馬劉琨使温嶠至江南奉表勸 ⑨ 柴瘠病如柴 ⑩ 素封殷足之家

### 金和尚

以負販起家

金和尚。諸城人。父無賴。以數百錢鬻五連山寺。小頑鈍。不能肄清業。牧猪赴市。若為傭。後本師死。稍有所遺。金卷懷離寺。作雜負販。飲羊登壘。計最工。數年暴富。買田宅於水坡里。弟子繁有徒。食指日千計。遠里千百畝。悉良沃。皆金撫有之。里中甲第數十。皆僧無人。即有人亦其負無業。携妻子。僦屋佃田者也。類凡數百家。每一門內。四繚連屋。皆此輩列而居。僧舍其中。前有廳事。梁楹節稅。繪金碧。射人眼。堂上几屏。其光可鑑。又其後為內寢。朱

歷叙甲第者華此一事尚知自檢

簾繡幕。蘭麝香。充溢噴人。螺鈿雕檀為牀。牀上錦裯褥。褶疊厚尺有咫。壁上美人山水諸名跡。懸粘幾無隙處。一聲長呼。門外數十人。轟應如雷。細纓革靴者。烏而集。鵠而立。當事掩口語。側耳以聽。客搶猝至十餘筵。吐嗟可辨。肥濃蒸薰。紛紛狼籍如霧霈。但不敢公然蓄歌妓。而狡童十數輩。皆慧黠能媚人。兒紗纏頭。唱艷曲。聽睹亦頗不惡。金一出。前後數十騎。腰弓矢。相摩。奴輩呼之。皆以爺。即邑之人若民。或祖之。伯叔之。不以上人。

奉承者忘其為和尚



如此看來  
疑是民

僧愈出奇

寫出殯時  
熱鬧

形容盡致

不以禪號也。其徒出稍稍殺於金。而風鬃雲鬘亦畧與貴公子等。金又廣結納。即千里外呼吸可通。以此挾方而短長。偶氣觸之。輒惕自懼。而其為人鄙不文。頂趾無雅骨。生平不奉一經。持一咒。跡不履寺院室中。亦未嘗畜鏡鼓。此等物門人輩弗及見。並弗及聞。凡僦屋者。婦女浮麗如京都。脂澤金粉皆取給於僧。僧亦不之靳。以故里中不田而農者。以百數時。而佃戶決僧瘞牀下。亦不甚窮詰。但逐去之。其積習然也。金又買異姓兒子之。延儒師教帖括業。兒慧能文。因令人邑庠。旋援例作太學生。未幾赴北闈。領鄉薦。由是金之名以太公譟向之。爺之者太之。膝席者皆垂手執耳。孫禮無何太公僧薨。孝廉線麻卧苦塊。北面稱孤。諸門人釋杖滿牀榻。而靈幃後嚶嚶細泣。惟孝廉大人一而已。士大夫婦咸華妝來。牽幃弔唁。冠蓋輿馬塞道路。殯日。棚閣雲連。播擗翳天日。殉葬束草粘五色金紙。作冥物。輿蓋數十事。馬千蹄。美人百袂。方相方弼。著皂帛。首摩雲。冥宅樓閣房廊。亘數畝。萬戶千門。入者迷不可出。祭品象物多不能指以名。蓋相摩。上自方面。皆僂偃入。起拜凡八。邑貢監及簿吏。以手據地叩即行。不敢勞公子。勞諸師叔也。傾國來瞻仰。男携婦。母襁兒。流汗相屬於道。人聲沸。百戲鞞鞞都不可聞。立者自肩以下皆隱。惟見萬頭攢動而已。孕婦痛極欲產。諸女伴張裙為帷。羅守之。但聞啼。不暇問。雌雄斷幅。縹懷中。或扶之。或曳之。蹙蹙以去。奇觀哉。葬後。以金所遺貲。產瓜分而二之。子一門人一也。孝廉得半而居。第之南之北之西東。盡緇黨。然皆兄弟行。痛癢猶相關云。



**總評** 金和尚其果僧耶。民耶。如果僧也。胡為買異姓子。延師教讀。入邑庠而領鄉薦。如果民也。胡為弟子。繁有徒。食指日以千計。至其聲勢煊赫。靡麗奢華。非特僧中無是人。即民中亦無是人。不意於金和尚得之。亦是怪事。

**註解**  
(一) 飲羊 (家語) 魯沈猶氏常飲其羊。以詐市人。孔子為政不敢飲其羊。  
(二) 登龍 (孟子) 有賤丈夫。馬必求壘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周市利。  
(三) 吐嗟可辨 石崇嘗為客作  
(四) 上人 (釋氏要覽) 沙王呼佛弟子為上人。謂內有德智外有勝行。在人之上。故為上人。  
(五) 帖括 文章八股。  
(六) 苦塊 居喪寢苦枕塊。  
(七) 言 慰孝子。言曰言。  
(八) 方 相方。獨道神。又名開路神。  
(九) 方面 當四方之。一面也。  
(十) 偃僂 僂再命而偃。  
(十一) 鞞鞞 鐘鼓聲。

文登霍生與嚴生少相狎。長相謔也。口給交禦。惟恐不工。霍有鄰嫗。曾為嚴生妻導產。偶與霍婦語。言其私處有兩贅疣。婦以告霍。霍與同黨者謀。窺嚴將至。故竊語云。其妻與我最昵。衆故不信。霍因捏造端末。且云。如不信。其陰側有雙疣。嚴止窗外聽之。既悉。不入。逕去。至家苦掠其妻。妻不服。撈益殘。妻不堪虐。自經死。霍始大悔。然亦不敢向嚴而白其誣矣。嚴妻既死。其鬼夜哭。舉家不得甯焉。無何。嚴暴卒。鬼乃不哭。霍婦夢女子披髮大叫曰。我死得良苦。汝夫婦何得歡樂耶。既醒而病。數日尋卒。霍亦夢女子指數詬罵。以掌批其吻。驚而寤。覺唇際痛。捫之高起。三日而成雙疣。遂為痼疾。不敢大言笑。啟吻太驟。則痛不可忍。

**總評** 甚矣人之不可好狎謔也。霍生以一言取為博笑。致三命不得善終。且又以陰病加其口吻。怨毒之於人烈矣哉。

**註解**  
(一) 口給 (論語) 禦人以口給。  
(二) 昵 親切。  
(三) 端末 始終。  
(四) 誣 假也。



續黃梁

星者不為道破

老僧欲為點喚

此願一萌便見罪過

以上高曾氏得意

願隨足而

福建曾孝廉高捷南宮時。與二三新貴。遨遊郊郭。偶聞毘盧禪院。寓一星者。因並騎往詣。問卜入室而坐。星者見其意氣佞諛之。曾搖筮微笑。便問有蟒玉分否。星者正容許。二十年太平宰相。曾大悅。氣益高。值小雨。乃與遊侶避雨僧舍。舍中一老僧。深目高鼻。坐蒲團上。偃蹇不為禮。眾一舉手。登榻自話。羣以宰相相賀。曾心氣殊高。指同遊曰。某為宰相時。推張年丈作南撫。家中表為參游。我家老蒼頭亦得小千把。於願足矣。一坐大笑。俄聞門外雨傾注。曾倦伏榻間。忽見有二中使。齎天子手詔。召曾太師決國計。曾得意疾趨入朝。天子前席。溫語良久。命三品而下。聽其黜陟。賜蟒玉名馬。曾被服稽首以出。人家則非舊所居第。繪棟雕椽。窮極壯麗。自亦不解。何以遽至如此。然捋髯微呼。則應諾雷動。俄而公卿贈海物。僮僕足恭者。疊出其門。六卿來倒屣而迎。侍郎輩揖與語。下此者。領之而已。晉撫餽女樂十人。皆是好女子。其尤者為娟娟。為仙仙。二人尤蒙寵顧。料頭休沐。日事聲歌。一日念微時。嘗得邑紳王子良周濟。我今置身青雲。渠尚蹉跎仕路。何不一引手。早旦一疏。薦為諫議。即奉俞旨。立行擢用。又念郭太僕曾睚眦我。即傳呂給諫及侍御陳昌等。授以意旨。越日彈章交至。奉旨削職以去。恩怨了了。頗快心意。偶出郊衢。醉人適觸鹵簿。即遣人縛付京尹。立斃杖下。接第連阡者。皆畏勢獻沃產。自此富可埒國。無何而娟娟仙仙以次殂謝。朝夕遐想。忽憶曩年見東家女絕美。每思購充媵御。輒以綿薄違夙願。今日幸



不足其願者便來

不計揚繼  
盛彈劾嚴  
賊奏疏

此輩下人  
真了不得

可適志。乃使幹僕數輩。強納貨於其家。俄頃籐輿昇至。則較昔之望見時尤艷絕也。自願生平。於願斯足。又逾年。朝士竊竊似有腹非之者。然各為立仗馬。曾亦高情盛氣。不以置懷。有龍圖學士包上疏。其畧曰。竊以曾某原一飲賭無賴市井小人。一言之合。榮膺聖眷。父紫兒朱。恩寵為極。不思捐軀糜項。以報萬一。反恣胸臆。擅作威福。可死之罪。擢髮難數。朝廷名器。居為奇貨。量缺肥瘠。為價重輕。因而公卿將士。盡奔走於門下。估計黃緣。儼如負販。仰息望塵。不可算數。或有傑士賢臣。不肯阿附。輕則置之閒散。重則褫以編氓。甚且一臂不袒。輒迂鹿馬之奸。遠竄豺狼之地。朝士為之寒心。朝廷因而孤立。又且平民膏腴。任肆吞食。良家女子。強委禽妝。冷氣冤氛。暗無天日。奴僕一到。守令承顏。書函一投。則司院枉法。或有廝養之兒。爪葛之親。出則乘傳。風行雷動。地方之供給稍遲。馬上之鞭撻立至。荼毒人民。奴隸官府。扈從所臨。野無青草。而某方炎炎赫赫。恬寵無悔。召對方承於闕下。妻非輒進於君前。委蛇才退於自公。聲歌已起於後苑。聲色狗馬。晝夜荒淫。國計民生。罔存念慮。世上甯有此宰相乎。內外駭訛。人情洶洶。若不急加斧鑕之誅。勢必釀成操莽之禍。臣夙夜祗懼。不敢甯處。冒死列款。仰達宸聽。伏祈斷奸佞之頭。籍貪冒之產。上回天怒。下快輿情。如果臣言虛謬。刀鋸鼎鑊。即加臣身。云云。疏上。曾聞之。氣魄悚駭。如飲冰水。幸而皇上優容。留中不發。繼而科道九卿。交章刻奏。即昔之拜門牆稱假父者。亦反顏相向。奉旨籍家。充雲南軍。子任平陽太守。已差員前往提問。曾方聞旨。驚惶旋有武士數十。



不堪再視

何等悽慘

前叱罵人者今為人

叱罵

應該叫強盜為老爺

油禍難當

刀山難忍

人帶劍操戈直抵內寢。褫其衣冠。與妻並繫。俄見數夫運貨於庭。金銀錢鈔以數百萬。珠翠瑤玉數百斛。幄幕簾榻之屬。又數千事。以至兒襁女鳥。遺墜庭階。曾一一視之。酸心刺目。又俄而一人掠美妾出。披髮嬌啼。玉容無主。悲火燒心。含憤不敢言。俄而樓閣倉庫。並已封誌。立叱曾出。監者牽挽羅曳而出。夫妻吞聲就道。求一下駟劣車。少作代步。亦不可得。十里外。妻足弱。欲傾跌。曾時以一手相扳引。又十餘里。已亦困憊。歛見高山。直插霄漢。自憂不能登越。時挽妻相對泣。而監者矚目來窺。不容稍停駐。又顧斜日已墜。無可投止。不得已。參差蹙蹙而行。比至山腰。妻力已盡。泣坐路隅。曾亦憇止。任監者叱罵。忽聞百聲齊噪。有羣盜各操利刃。跳梁而前。監者大駭。逸去。曾長跪言孤身遠謫。囊中無長物。哀求宥免。羣盜裂眦宣言。我輩皆被害冤民。祇乞得佞賊頭。他無索取。曾怒叱曰。我雖待罪。乃朝廷命官。賊子何敢爾。賊亦怒。以巨斧揮曾項。覺頭墜地。作聲。魂方駭疑。即有二鬼來。反接其手。驅之行。行踰數刻。入一都會。頃之。觀宮殿殿上一醜形王者。憑几決罪福。曾前匍伏請命。王者閱卷。纔數行。即震怒曰。此欺君悞國之罪。宜置油鼎。萬鬼羣和聲如雷霆。即有巨鬼。捧至塚下。見鼎高七尺。已來。四圍熾炭。鼎足盡紅。曾敲棘哀啼。竄跡無路。鬼以左手抓髮。右手握踝。拋置鼎中。覺塊然一身。隨油波而上下。皮肉焦灼。痛徹於心。沸油入口。煎烹肺腑。念欲速死。而萬計不能得死。約食時。鬼方以巨叉取曾出。置伏堂下。王又檢冊籍。怒曰。倚勢凌人。合受刀山獄。鬼又捧去。見一山。不甚廣濶。而峻削壁立。利刃縱橫。亂如



飲錢更是  
吃苦

乞人女是  
宰相投生

悍嫡毒刑  
利害

才免奸污  
又遭盜劫

密筭。先有數人。胃腸刺腹於其上。呼號之聲。慘絕心目。鬼促曾上。曾大哭退縮。鬼以毒錐刺腦。曾負痛乞憐。鬼怒捉曾起。望空力擲。覺身在雲霄之上。暈然一落。及交於胸。痛苦不可言狀。又移時。身軀重贅。刀孔漸闊。忽焉脫落。四支蠖屈。鬼又逐以見王。王命會計生平。賣爵鬻名。枉法霸產。所得金錢幾何。即有鬻鬚人持籌據算。曰。三百二十一萬。王曰。彼既積來。還令飲去。少間。取金錢堆階上。如邱陵。漸入鐵釜。鎔以烈火。鬼使數輩。更以杓灌其口。流頤則皮膚臭裂入喉。則臟腑騰沸。生時患此物之少。是時患此物之多也。半日方盡。王者令押去甘州為女。行數步。見架上鐵梁。圍可數尺。縮一大輪。其大不知幾百由旬。燄生五綵。光耿雲霄。鬼撻使登輪。方合眼。躍登則輪隨足轉。似覺傾墜。遍體生涼。開眸自顧。身已嬰兒。兒而又女也。視其父母。則懸鵲敗絮土室之中。瓢杖猶存。心知為乞人子。日隨乞兒托鉢。腹輒輒然。常不得一飽。着敗衣。風常刺骨。十四歲。鬻與顧秀才。備媵妾。衣食粗足。自給。而家室悍甚。日以鞭箠從事。輒以赤鐵烙胸乳。幸而良人頗憐愛。稍自寬慰。東鄰惡少年。忽踰垣來。逼與私。乃自念前生惡孽。已被鬼責。今那得復爾。於是大聲疾呼。良人與嫡婦盡起。惡少年始竄去。居無何。秀才宿諸其室。枕上喋喋。方自訴冤苦。忽震厲一聲。室門大闢。有兩賊持刀入。竟決秀才首。囊括衣物。團伏被底。不敢復作聲。既而賊去。乃喊奔嫡室。嫡大驚。相與泣驗。遂疑妾以奸夫殺良人。因以狀白刺史。嚴鞠。竟以酷刑定罪案。依律凌遲處死。繫赴刑所。胸中冤氣扼塞。距踊聲屈。覺九幽十八獄。無此黑暗也。正悲號間。



聞遊者呼曰。兄夢魘耶。豁然而悟。見老僧猶跏趺座上。同侶競相謂曰。日暮腹枵。何久酣睡。曾乃慘淡而起。僧微笑曰。宰相之占驗否。曾益驚異。拜而請教。僧曰。脩德行仁。火坑中有青蓮也。山僧何知焉。曾勝氣而來。不覺喪氣而返。臺閣之想。由此淡焉。入山不知所終。

**總評** 纔一睡覺耳。而拜相。而充軍。而被劫。又歷受地獄。投生乞人。始嫡鞭笞。誣奸定罪。何惡夢之驚人耶。若

僧坐在蒲團。現身說法。蓋欲以喚醒世人耳。

**註解** 一南宮唐開元中。謂禮部為南宮。 二星者推命之人。 三搖尾擲尾。 四蟒玉宰相衣服。 五中使天子使。 六樞僕左傳。一命而。 七倒

履而迎魏王粲徙長安。蔡邕見而奇之。時賓客盈坐。聞粲在門。倒履迎之。 八科頭不冠。 九俞旨皇上美旨。 十埒並列也。 十一仗馬唐制。殿下兵衛曰仗。 十二握

髮難數凡曰推賈之髮。以數賈之罪。尚未足。 十三鹿馬秦趙高指鹿為馬。 十四妻禽行聘也。 十五兼非詩小雅。兼非。 十六委

蛇詩召南。委蛇委蛇。 十七操斧曹操王莽。 十八斷奸佞之頭漢朱雲願得上頭。 十九覺覺倦也。 二十長物長去聲。 二十一敲鯨

也畏懼。 二十二邱陵小山。 二十三轆轤撈腹也。 二十四凌遲明史。三死之外。有凌遲。以。 二十五幽十八獄遊記。

### 白蓮教

白蓮教某者。山西人。忘其姓名。大約徐鴻之徒。左道教眾。慕其術者多。師之。某一日將他往。堂中置一盆。又一盆覆之。矚門人坐守。戒勿啟視。去後。門人啟之。視盆貯清水。水上編草用舟。帆檣具焉。異而撥以指。隨手傾側。急扶如故。仍覆之。俄而師來。怒責何違吾命。門人立白其無師。曰。適海中舟覆。何得欺我。又一夕。燒巨燭於堂上。戒恪守。勿以風滅。漏二鼓。師不至。儼然而殆。就牀暫寐。及醒。燭已竟滅。急起。熱之。既而師入。又責之。門人曰。我固不曾睡。燭何得息。師怒曰。適使我暗行十餘里。尚復云云耶。門人大駭。如此奇行。種種不

門人違囑

門人不恪守



更是無禮  
然傳左道  
者應當報  
之以此

巨人疑是  
白蓮教某  
所化

勝書後有愛妾與門人通覺之隱而不言遣門人飼豕門人入圈立地化為豕某即呼屠  
入殺之貨其肉人無知者門人父以子不歸過問之辭以久弗至門人父回家諸處探訪  
絕無消息有同師者陰知其事洩諸門人父門人父告之邑宰宰恐其遁不敢捕治達於  
上官請甲士千人圍其第妻子皆就執閉置樊籠將以解都途經太行山山中出一巨人  
高與樹等自如盜口如盆牙長尺許兵士愕立不敢行某曰此妖也吾妻可以却之乃如  
其言脫妻縛妻荷戈往巨人怒吸吞之衆愈駭某曰既殺吾妻是須吾子乃復出其子又  
被吞如前狀衆各對覷莫知所為某泣且怒曰既殺吾妻又殺吾子情何以甘然非某自  
往不可也衆果出諸籠授之刃而遣之巨人盛氣而逆格鬪移時巨人抓攫入口伸頸咽  
下從容竟去

**總評** 白蓮教之術神異而從其教者又往往違拘其師何事師之無禮也從可知左道惑人不足以制門人  
又何足以制天下

**註解** ①白蓮教通鑑天啟二年鉅野妖賊徐鴻儒以白蓮教惑衆黨數千人 ②左道邪術 ③種種上聲言 ④消息信息也 ⑤格鬪格敵也不用器械  
以白手 曰格

### 仇大娘

仇仲晉人忘其郡邑值大亂為寇俘去二子福祿俱幼繼室邵氏撫雙孤遺業幸能溫飽  
而歲屢稔豪強者復凌藉之遂至食息不保仲叔尚廉利其嫁屢勸駕而邵氏矢志不搖



事事中傷  
却事事得

福  
魏名一功

魏名二功

廉陰券於大姓。欲強奪之。關說已成。而他人不之知也。里人魏名夙狡獪。與仲家積不相能。事事思中傷之。因邵寡。偽造浮言。以相敗辱。大姓聞之。惡其不德而止。久之。廉之陰謀。與外之飛語。邵漸聞知。寃結胸懷。朝夕隕涕。四體漸以不仁。委身牀榻。福甫十六歲。因縫紉無人。遂急為畢婚。婦姜秀才妃瞻之女。頗稱賢能。百事賴以經紀。由此用漸裕。乃使祿從師讀。魏忌嫉之。而陽與善。頻招福飲。福倚為腹心之交。魏乘間告曰。尊堂病廢。不能理家人生產。弟坐食。一無所操作。賢夫婦何為作牛馬哉。且弟買婦。將大耗金錢。為君計。不如早折。則貧在弟。而富在君也。福歸。謀諸婦。婦咄之。奈魏日以微言相漸漬。福惑焉。直以己意告母。母怒。詬罵之。福益恚。輒視金粟。為他人之物也者。而委棄之。魏乘機誘與博賭。倉粟漸空。婦知而未敢言。既至。糧絕。母駭問。始以實告。母憤怒而無如何。遂折之。幸姜女賢。旦夕為母執炊。奉事一如平日。福既折。益無顧忌。大肆淫賭。數月間。田產悉償戲債。而母與妻皆不及知。福貨既罄。無所為計。因券妻貨。而苦無受者。邑人趙閻羅。原漏網之巨盜。武斷一鄉。固不畏福言之食也。慨然假貨。福持去。數日一空。意踟躕。將背券盟。趙橫目相加。福大懼。賺妻付之。魏聞竊喜。急奔告姜。實將傾敗。仇也。姜怒。訟與福懼。甚亡去。姜女至趙家。始知為壻所賣。大哭。但欲覓死。趙初慰諭之。不聽。既威逼之。益罵。大怒。鞭撻之。終不肯服。因拔筭自刺其喉。急救已透食管。血溢。趙急以帛束其項。猶冀從容。而挫折焉。明日。謀已至。趙行行殊不置意。官驗女傷重。命答之。隸相顧。無敢用刑。官久聞其橫暴。



魏名此功  
最大

魏名此功

至此益信大怒。喚家人出立斃之。姜遂昇女歸。自姜之訟也。邵氏始知福不肖狀。一號幾絕。冥然大漸。祿時年十五。煢煢無以自主。先是仲有前室女大娘。嫁於遠郡。性剛猛。每歸寧。魏贈不滿其意。輒迂父母。往往以憤去。仲以是怒惡之。又因道遠。遂數載不一存問。邵氏垂危。魏欲招之來。而啟其爭。適有貿販者。與大娘同里。便托寄語。大娘且啟以家之可圖。數日。大娘果與少子至。入門見幼弟侍病。母景象慘澹。不覺愴惻。因問弟福。祿備告之。大娘聞之。忿氣塞吭。曰。家無成人。遂任人蹂躪至此。吾家田產。諸賊何得賺去。因入厨下。熱火炊糜。先供母。而後呼弟及子共啖之。啖已。忿出詣邑投狀。訟諸博徒。眾懼。斂金賂大娘。大娘受其金。而仍訟之。邑令拘甲乙等。各加杖責。田產殊置不問。大娘憤不已。率子赴郡。郡守最惡博者。大娘力陳孤苦。及諸惡局騙之狀。情詞慷慨。守為之動。判令邑宰追田給主。仍懲仇福。以儆不肖。既歸。邑宰奉令敲比。於是故產盡反。大娘時已久寡。乃遣少子歸。且囑從兄務業。勿得復來。大娘由此止母家。養母教弟。內外有條。母大慰。病漸瘳。家務悉委大娘。里中豪強。少見凌暴。輒握刀登門。侃侃爭論。罔不屈服。居年餘。田產日增。時市藥餌珍肴。魏遺姜女。又見祿漸長成。頻囑媒為之覓姻。魏告人曰。仇家產業。悉屬大娘。恐將來不可復反矣。人咸信之。故無肯與論婚者。有范公子子文。家中名園。為晉第一園中名花夾路。直通內室。或不知而誤人之。值公子私宴。怒執為盜。杖幾死。會清明。祿自塾中歸。魏引與遊遨。遂至園所。魏故與園丁有舊。放令人周歷亭榭。俄至一處。溪水洶洶。有畫



亦非小可

非天緣是  
魏力

橋朱楹通一漆門。遙望門內。繁花如錦。蓋即公子內齋也。魏給之曰。君請先入。我適欲私馬。祿信步尋橋入戶。至一院落。聞女子笑聲。方停步間。一婢出窺。見旋踵即返。祿始駭奔。無何公子出。叱家人綰索逐之。祿大窘。自投溪中。公子反怒為笑。命諸僕引出。見其容裳都雅。便令易其衣履。曳入一亭。詰其姓氏。藹容溫語。意甚親暱。俄趨入內。旋出笑握祿手。過橋漸達曩所。祿不解其意。逡巡不敢入。公子強曳入之。見花籬內隱隱有美人窺伺。既坐。則羣婢行酒。祿辭曰。童子無知。悞踐閨闈。得蒙赦宥。已出非望。但願釋令早歸。受恩非淺。公子不聽。俄傾肴炙紛紜。祿又起辭。以醉飽。公子捺坐。笑曰。僕有一樂。拍名若能對之。即放君行。祿唯唯請教。公子云。拍名渾不似。祿默思良久。對曰。銀成沒奈何。公子大笑曰。真石崇也。祿殊不解。蓋公子有女。名蕙娘。美而知書。日擇良耦。夜夢一人告之曰。石崇汝婿也。問何在。曰。明日落水矣。早告父。共以為異。祿適符夢兆。故邀入內舍。使夫人女婢共覘之也。公子聞對而喜。乃曰。拍名乃小女所擬。屢思而無其偶。今得屬對。亦有天緣。僕欲以息女奉箕帚。寒舍不乏第宅。更無煩親迎耳。祿惶然遜謝。且以母病不能入贅為辭。公子姑令歸謀。遂遣圍人負溼衣送之。以馬既歸。告母。母驚為不祥。於是始知魏氏險。然因凶得吉。亦置不讎。但戒子遠絕而已。踰數日。公子又使人致意。母終不敢應。大娘應之。即倩雙媒納采馬。未幾祿贅入公子家。年餘遊泮。才名藉甚。妻弟長成。敬少弛。祿怒。携婦而歸。母已杖而能行。頻歲賴大娘經紀。第宅亦頗完好。新婦既歸。婢僕如雲。宛然有大家



魏名此功  
亦可嘉過  
父遇兄雪  
冤胥寓于  
此

大娘善立  
威亦善行  
惠

邱氏苦心  
大娘知之

風馬。魏又見絕。嫉妬益深。恨無瑕之可蹈。時有巨盜事發遠竄。乃誣祿寄貨。祿依令徒口外。范公子上下賄託。僅以蕙娘免行。田產盡沒入官。幸大娘執折產書。銳身告理。新增良沃如千頃。悉置福名。母女始得安居。祿自分不反。遂書離婚字付岳家。伶仃自去。行數日至北都。飯於旅肆。有丐子<sup>上</sup>怔營戶外。貌絕類兄。近致訊詰。果兄。祿因自述。兄弟悲慘。祿解複衣分數金。囑令歸。福泣受而別。祿至關外。寄將軍帳下為卒。因祿文弱。俾主文籍。與諸僕同棲止。僕輩研問家世。祿悉告之內。一人驚曰。是吾兒也。蓋仇仲初為寇家牧馬。後寇逃竄。仲遂流徙關外。為將軍僕。向祿緬述。始知真為父子。抱首悲哀。一室為之酸辛。居無何。將軍獲巨盜數十。中有一人。即曩時魏所誣祿之盜魁也。既具供狀。父子咸泣告將軍。將軍為之昭雪。上聞。命地方官贖業歸仇<sup>十五</sup>父子。各喜。祿細問家口。為贖身計。乃知仲投將軍。有年。兩易配。而無所出。時方鯨也。祿遂治任返。初福別弟歸。蒲伏自投。大娘奉母坐堂上。操杖問之。汝願受撲責。便可姑留。不然。汝田產既盡。亦無汝噉飯之所。請仍去。福涕泣伏地。願受答。大娘投杖曰。賣婦之人。亦不足懲。但宿案未消。再犯首官可耳。即使人往告姜。姜女罵曰。我是仇氏何人。而相告也。大娘頻述告福。而挪揄之。福慚愧。不敢出氣。居半年。大娘雖給奉周備。而役同廝<sup>大</sup>。福操作無怨詞。託以金錢。輒不苟。大娘察其無他。乃白母。求姜女復歸。母意其不可復挽。大娘曰。不然。渠如肯事二主。楚毒豈肯自羅。要不能不有此忿耳。遂率弟躬往負荆。岳父母諄讓良切。大娘叱使長跪。然後請見姜女。請之再四。



邵氏餘念  
不除

何等清白

魏名又是  
一功

仇祿豈真  
石崇出世

頗識大義

堅避不出。大娘搜捉以出。女乃指福唾罵。福慚汗無以自容。姜母始曳令起。大娘請問歸期。女曰：向受姊惠綦多。今承尊命。豈復有異言。但恐不能保其不再賣也。且恩義已絕。更何顏與黑心無賴子共生活哉。請別營一室。妾往奉事老母。較勝披削足矣。大娘代白其悔。為翼日之約而別。次朝以乘輿取歸。母逆於門而跪拜之。女伏地大哭。大娘勸止。置酒為歡。命福坐案側。乃執爵而言曰：我苦爭者。非自利也。今弟悔過。貞婦復還。請以簿籍交納。我以一身來。仍以一身去耳。夫婦皆興。席改容。羅拜哀泣。大娘乃止。居無何。昭雪之命下。不數日。田產悉歸故主。魏大駭。不知其故。自恨無術。可以復施。適西鄰有回祿之變。魏托救焚而往。暗以編管<sup>九</sup>熱祿第。風又暴作。延燒幾盡。止餘福居兩三屋。舉家依聚其中。未幾。祿至。相見悲喜。初。范公子得離書。持商惠娘。惠娘痛哭。碎而投諸地。父從其志。不復強。祿歸。聞其未嫁。喜如岳所。公子知其屋災。欲留之。祿不可。遂辭而退。大娘幸有藏金。出葺敗堵。福負鋪營築。掘見窖。蠶夜與弟共發之。石池盈丈。滿中皆不動<sup>平</sup>尊也。由是鳩工大作。樓舍轟起。壯麗擬於世胄。祿感將軍義。備千金往贖父。福請行。因遣健僕輔之以去。祿乃迎惠娘歸。未幾。父兄同歸。一門歡騰。大娘自居母家。禁子省視。恐人議其私也。父既歸。堅辭欲去。兄弟不忍。父乃析產而三之。子得二。女得一也。大娘固辭。兄弟泣告曰：吾等非姊。烏有今日。大娘乃安之。遣人招子。移家共居焉。或問大娘異母兄弟。何遂關切如此。大娘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惟禽獸如此耳。豈以人而效之。福祿聞之。皆流涕。使工人治其



禍之却足  
福之

又一禍至  
矣

第皆與已等。魏自計十餘年禍之而益以福之。深自愧悔。又仰其富。思交歡之。因以質仲。階進。備物而往。福欲却之。仲不忍拂。受鷄酒馬。鷄以布縷縛足。逸入竈。竈火燃布。往棲積薪。僮婢見之。而未顧也。俄而薪焚。災舍一家惶駭。幸手指眾多。一時撲滅。而厨中百物俱空矣。兄弟皆謂其物不祥。後值父壽。魏復餽牽羊。却之不得。繫羊庭樹。夜有僮被僕毆。忿趨樹下。解羊索自經。死。兄弟歎曰。其福之。不如其禍之也。自是魏雖殷勤。竟不敢受其寸縷。甯厚酬之而已。後魏老貧。而作丐。每周以布粟而德報之。

總評

魏名之用心。亦奸險極矣。蜚語流傳。告妻遠訟。其欲禍仇固也。即遠招大娘。騙踐閨閣。何莫非禍仇之深。心若誣祿寄貲。編管焚舍。其顯然禍仇者。更無論矣。然禍之實以福之。奸險究何益哉。

註解

- ① 關說 關通也。謂因之以通其辭。說如行者之有關津也。
- ② 不相能 不相合也。
- ③ 飛語 飛揚謗語。
- ④ 食言 言已吐而復吞之也。
- ⑤ 蹂躪 被人踏也。
- ⑥ 侃侃 剛直也。
- ⑦ 私 小便也。
- ⑧ 渾不似 王昭君琵琶使。使人重造。而渾不似。
- ⑨ 沒奈何 銀每十兩。鑄一。目為沒奈何。
- ⑩ 石崇 字季倫。
- ⑪ 箕
- ⑫ 帶 女家。
- ⑬ 納采 禮聘也。
- ⑭ 伶仃 孤苦意。
- ⑮ 丐子 求乞之人。
- ⑯ 治任 收拾行李。
- ⑰ 擲揄 譏也。
- ⑱ 厮養 曠者。
- ⑲ 回祿 火祿名。
- ⑳ 編管
- ㉑ 官也 辛 不動尊也。清銅。
- ㉒ 析產 瓜分產業。
- ㉓ 餽 送也。

分頁... 九... 人...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玖月貳叁日

經









國家圖書館



002323886



857.27

7434

17

v.7

舊